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3年 / 月 25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属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183,220.67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130,492.08万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网站

(<http://www.cncqsw.com>) 予以公告。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管理层的变化。公司董事、总裁吴茂见先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向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罗明亮先生于2012年11月28日分别向公司提出辞职，辞去所任公司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3日聘任吴家宏先生为公司总裁，邱贤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21日聘任吴家宏先生为公司董事，张承胜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承胜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七、公司已于2012年8月11日和2012年10月27日正式公布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公告后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期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八、公司2012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3日，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三、认购人承诺	1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7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偿债计划	28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28
三、偿债保障措施	29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32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4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2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5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9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7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0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9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4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24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6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2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8
一、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128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8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3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2008年9月26日修订）》，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与以往质押式回购的区别在于，前者通过实行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对回购交易进行了优化。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 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 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 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NTU	指	指浊度单位，该值越低表明水质越好
两江新区	指	指在重庆设立的继上海浦东新区、天 津滨海新区后的第三个副省级新区， 享受土地、金融、财税、投资等领域 的先行先试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家宏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8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3412

税务登记证号：渝税字500103709329559号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cqsw.com>

电子邮箱：swjt dsb@cqswjt.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

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2012年9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件许可[2012]1214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5年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为一次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9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申银万国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3年1月25日。

发行首日：2013年1月29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31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3年1月29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1月29日至2013年1月31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吴家宏

联系人：吕祥红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827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项目主办人：李军、华雪骏

项目协办人：童箏

项目组成员：王兴川、邓祥永、黄玮、王亚飞、姜莹、奚飞

联系电话：021-54033888、023-63507479

传真：021-54046844、023-63507460

(三) 分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联系人：黄婧、王旭东

联系电话：010-66555426、010-66555182

传真：010-66555530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荣、刘浒

联系电话：010-58785588、023-63715199

传真：010-58785599、023-63725399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负责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金进、李顺利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28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邵津宏、宋诚、蔡汤冬

联系电话：021-51019192、021-51019117

传真：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黄维炜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6844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银行账户：1001221029013334268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2101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1-54041912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十)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30,297股流通股，其中18,597股流通股用作融券券源，11,700股流通股用作获取投资收益。除此以外，不存在申银万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2.47%，流动比率为2.44倍，速动比率为2.36倍，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1.23倍，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2.5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短期偿债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但不排除今后由于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偿债压力增大，进而不能及时偿付债务本息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风险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69%、54.53%、49.35%和50.83%，最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5.1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下降3.57个百分点所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下调；2012年1-9月，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1.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了6.83个百分点的同时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2.73的百分点所致。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主要为电费价格上涨导致的电费成本增加以及折旧费用增加。随着公司目前及将来新建、改建的供排水设施不断投产使用，公司年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不断增加，若未来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继续下调，人工费用、原材料成本上涨，未来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

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69,085.47万元、54,246.34万元、44,884.91万元、41,095.97万元，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14.30%、9.23%和12.2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和供水业务应收居民和非居民的水费等。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中的规定，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应根据已核定的结算价格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季末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污水处理服务费。公司排水业务按季度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可能会带来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3次、7.63次和7.62次，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一直处于良好水平，若公司能保持这一水平，则应收账款周转时间较长的风险可控。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为满足重庆市不断增长的供水、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需求，提高重庆市供水安全及污水处理能力，公司拟在未来几年新建、扩建和并购污水处理厂等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较大。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开工建设，未来的资本支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新增利润、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筹资等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来源问题。但是，公司的融资能力取决于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若公司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或融资成本大幅提高，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5、汇率风险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3笔外币借款，其中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贷款转贷13,990,188,000.00日元，法国政府贷款转贷1,066,752.96欧元，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转贷36,883,549.08美元。人民币兑换该等外币汇率的变动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影响。人民币兑换上述外币的贬值可能令公司产生汇兑损失，从而增加当期的财务费用；反之人民币升值则可能令公司产生汇兑收益，从而减少当期的财务费用。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外币借款因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6,587,552.15元、106,078,043.51元、-15,540,262.94元和8,222,162.28元（负号代表汇兑收益）。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及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主要经营和服务的重庆市地区，江河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长江、嘉陵江、乌江等。本公司下属的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长江和嘉陵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是重庆市一

年四季雨量分配不均，每年的洪水期为7月至9月，枯水期为1月至3月。洪水期易形成汛情，且原水水质含沙量增加，杂质增多，从而将增加制水成本。在枯水期，原水水面下降，水流速度降低，河水低温低浊时水体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从而将增加取水成本和水体净化成本。除此之外，极端天气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对以原水为主要原材料的本公司也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动力能源为电力。由于供排水事关国计民生，重庆市政府非常重视供排水企业安全运行，市供电公司也将本公司作为重点电力保障对象，即使在电力紧缺的情况下也会千方百计保障本公司供电。公司近年来新建的供排水厂均采用“双回路”供电方式，以两套供电系统保证生产用电，并且在一些重点部位配备自备发电机，以应对突发性电力中断。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由于电力供应不及时和不充足而导致的风险，尤其在遭遇自然灾害时，电力供应中断的风险更大。此外，电价的上涨也会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造成影响。

3、自然条件的限制

重庆市地处四川盆地东部，地域内丘陵众多，地面高低层次明显。重庆市城区处于嘉陵江与长江交汇处，是世界著名的山城，海拔介于168米至400米之间。重庆市高低起伏的地势增加了本公司供排水设施的建造成本、输送成本和维护成本。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控制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供排水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公司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是，仍然存在由于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失控而造成的风险。

2、质量控制风险

供排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后排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

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本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2011年，公司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93%。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如果进厂水水质未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排污企业超标排放）或遇突发灾害性气候，会影响污水处理的排水水质。为此本公司下属各排水公司制定了应对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案，并且在日常生产中主动与政府监管部门协作，加强对进厂水水质的监控。2011年公司排水出水水质合格率达到99.98%，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污水处理排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品和服务定价的政策风险

公司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重庆市政府核定。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中的规定，本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水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供水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以及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本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本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之后履行听证程序，最后由重庆市政府批准执行。因此，公司存在供水业务成本上升而水价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模式可概括为“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中的规定，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价格由重庆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单位予以核定，公司收取的服务费用原则上应覆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政府采购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结算价格为3.43元/立方米（2010年12月31日到期），经重庆市财政局文件（渝财建[2011]623号）核定，公司2011年-2013年第二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为3.25元/立方米。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结算价格向下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同时，每个价格核定期满前，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进行临时性调整，除非因特殊原因并得到市政府的正式批准。因此，

本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服务成本上升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的风险。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技术标准尚未达到国际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质量要求也将越来越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质量标准。目前本公司各水厂的出厂水质浊度控制在1NTU以下，但如果国家提高水质标准，本公司仍然面临产业技术升级而增加改造投资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污水处理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如果国家提高污水处理的水质标准，则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也将面临增加技术改造投资的风险。

3、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中国水务市场仍处于政府管制之下，其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等。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未来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将逐渐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城市水务行业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水务法规体系。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36号），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城市供水行业和污水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重庆市区域环境给予地方公用事业的支持、公司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稳健的财务结构以及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污水处理板块营运效率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以及后续资本支出加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1、主要优势

（1）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随着中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持续增加和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国内水价形成机制和相关立法逐渐完善，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2）区域环境给予地方公用事业的支持。近年来重庆市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同期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稳步提升，稳定的区域经济环境和地方财政实力对水务等公共事业的发展将提供有力支持。

（3）区域市场垄断优势突出。公司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和污水处理企业，区域垄断优势明显。未来随着三峡库区水体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公司作为重

庆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主要平台，主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4) 稳健的财务结构。公司上市后自有资本实力大幅提升，财务结构亦得到改善。与同业相比，公司负债水平偏低，资本结构稳健，财务弹性较好，未来财务结构仍有望保持稳健。

(5) 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公司近年来水务板块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用事业的属性也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对债务本息形成充足保障，整体偿债能力极强。

2、需要关注的风险因素

(1) 污水处理板块的运营效率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较多分布于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受限于区县配套设施情况，个别项目存在着处理能力偏小，负荷水平偏低的问题，后期公司仍需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2) 后续资本支出压力加大。2012年公司计划安排各类项目建设投资约9.03亿元，而“十二五”期间随着重庆市供排水工程项目的专项规划逐步落实，公司将继续作为主要的承接主体，资本支出压力将持续加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重庆水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重庆水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重庆水务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重庆水务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站（<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ncqsw.com>）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共计44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70,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70,000万元。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其偿还情况

本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公开发行17亿元的企业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债券信用等级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A。债券期限为10年，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5.05%。

截至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利息。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73,916.5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于2005年度发行的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截至2012年9月末，该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折） 价额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5 渝水务债	10 年	2005 年 4 月 26 日	170,000.00	—	3,916.50	173,916.5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以15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

债券余额为323,916.50万元，占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1,159,540.58万元）的比例为27.93%，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1,183,220.67万元）的比例为27.3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44	2.07	4.13	3.37
速动比率	2.36	2.01	4.06	3.31
资产负债率	32.47%	33.32%	32.97%	42.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23	19.97	16.26	13.59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4	19.11	18.01	16.16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2	0.98	1.72	1.36
速动比率	1.02	0.98	1.72	1.36
资产负债率	32.53%	32.00%	32.07%	40.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94	11.88	15.37	10.8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29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1月2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月2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7.29亿元、32.80亿元、37.75亿元和29.41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0.77亿元、12.05亿元和14.68亿元和12.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12亿元、12.94亿元和16.09亿元和12.81亿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6亿元、18.01亿元和19.11亿元和14.04亿元，3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76亿元，足以支撑15亿元债券利息支付。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是发行人到期清偿本期债券利息的保证。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重庆市政府以渝府【2007】122号文件授予公司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区域优势明显。在直

接融资方面，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在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截至2012年9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共计44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为170,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270,000万元。发行人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

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如果发行人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

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

5、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6、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利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8、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发行人应遵守《试点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9、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由发行人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和（4）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规定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11、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当发行人书面提议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对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6、当发行人或/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已生效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出补充或修订时，对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作出决议；

7、当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本规则；

9、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拟补充或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补充或修订除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2、除上条规定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外，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当出现第 1 条规定的事项（除第四款以外）时，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公告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未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发生第 1 条第四款之事项时，发行人应在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发行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3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将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发表法律意见的其他问题。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15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知中应说明：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3)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 会议的议事日程、会议议案及表决方式；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7)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8)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4、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和临时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召开时间不得无故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或地点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加盖机构投资者的公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期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二十四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和/或通讯等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召集人和召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

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

5、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

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 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发行人自持的本期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至少一家媒体上予以公告。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3、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及占本期债券总数额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4、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16、召集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申银万国签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银万国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邮编:200031

联系人:黄维炜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684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并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并按照约定期限按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

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在债券存续期间，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应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配合申银万国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确保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正本，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8、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6）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0）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13）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9、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0、发行人应当在其依法公布年度报告后15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

（1）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若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

（2）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11、发行人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尽最大努力后仍无法维持或继续维持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在不实质性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可以退市，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市的情形除外。

12、发行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及支付相关债券受托管理的费用及报酬。

13、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

14、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不时要求及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违约和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为偿还本金总额20%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被发行人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告知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应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1）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到期未偿还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2）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追加担保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3）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6、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7、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受托提起或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将有关法律程序的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方式提醒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

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对其因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发行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而不得利用此种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前述要求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可以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期间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所了解的情况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2)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4)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7) 发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8)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信息。

3、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不抵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债券受托管理资格；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权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方为有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90天书面通知发行人

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方能终止。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变更或者辞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6、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1、本次公司债券不收取受托管理费用。

2、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更换受托管理人的，发行人应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有关费用的支付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由发行人另行支付，不再向原债券受托管理人追索已支付的债券受托管理费。

（七）补偿、赔偿和责任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5、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该等损失的扩大，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发行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7、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8、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家宏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

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

实收资本：4,800,000,000元

住 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电话：023-6386082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0000034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cqsw.com>

电子邮箱：swjtdsb@cqswjt.com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

重庆水务前身为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2000年11月14日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0]193号）文批准，以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实市政府

授权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的企事业单位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的函》（渝财企[2000]229号）确认的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末国有净资产68,7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1年1月11日，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注册资本人民币68,787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重庆市国资委成立后，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归重庆市国资委管理。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一系列的股权划转和折股，2007年9月，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595,178.12万元折合为股本430,000万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6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权性质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5,500	85	国有法人股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64,500	15	国有法人股
合计	430,000	100	

注：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年4月10日，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苏渝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和新创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各50%。

（二）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2010年3月19日，重庆水务集团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1号）文《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8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360,5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104%；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4,5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3.44%；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5,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4%，社会公众股50,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

10.416%。2010年3月2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50,000.00万普通股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12号）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27,500万股股票于2010年3月29日起上市交易。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500	75.104	国有法人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	13.44	社会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	1.04	国有法人
社会公众股	50,000	10.416	其他
总股本	480,000	100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股本变动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800,000,000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00,000,000	89.5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	10.42
股份总数	4,800,000,000	1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5,000,000	0.00	0.00	3,605,000,000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00	0.00	0.00	645,0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0.00	0.00	4,300,000,000

注 1：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系 A 股发行时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股份，由社保基金会承

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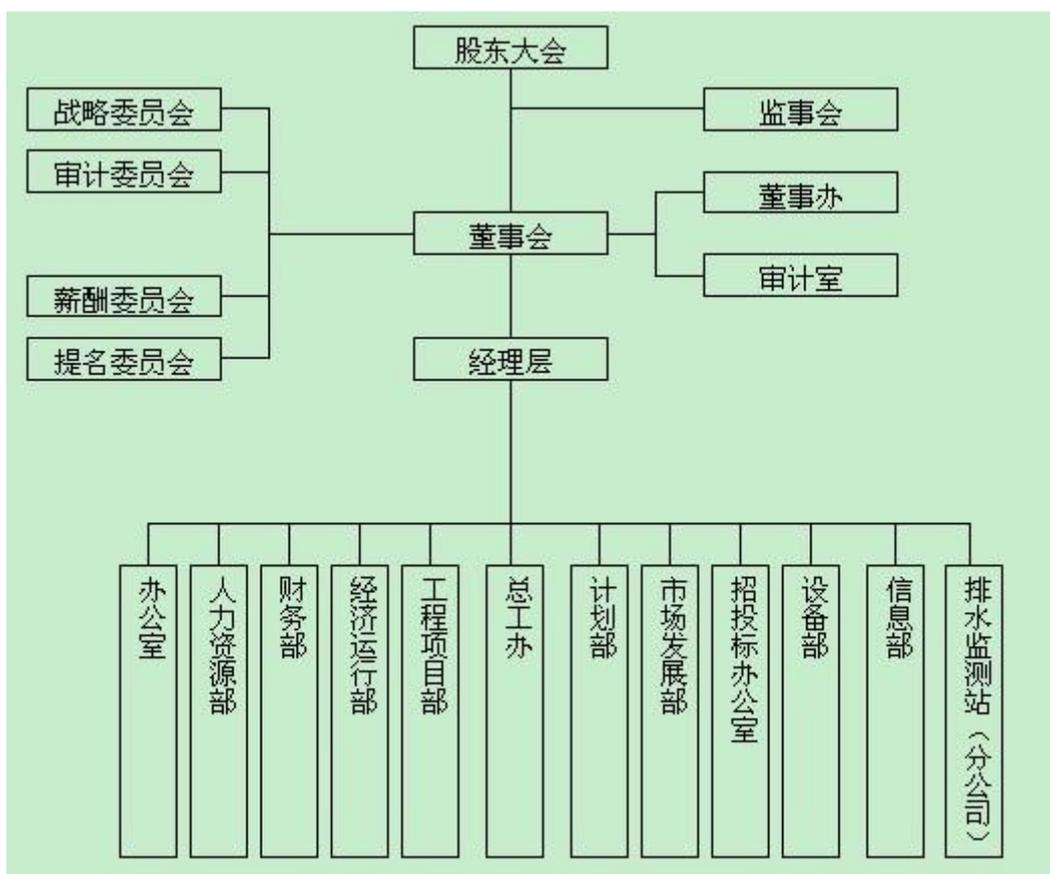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60,500.00	75.104	限售流通股	无
2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0	13.44	限售流通股	无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5,000.00	1.04	限售流通股	未知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6.24	0.17	流通股	未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97	0.10	流通股	未知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5.71	0.09	流通股	未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9.87	0.08	流通股	未知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49.57	0.07	流通股	未知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3.48	0.06	流通股	未知
1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80	0.06	流通股	未知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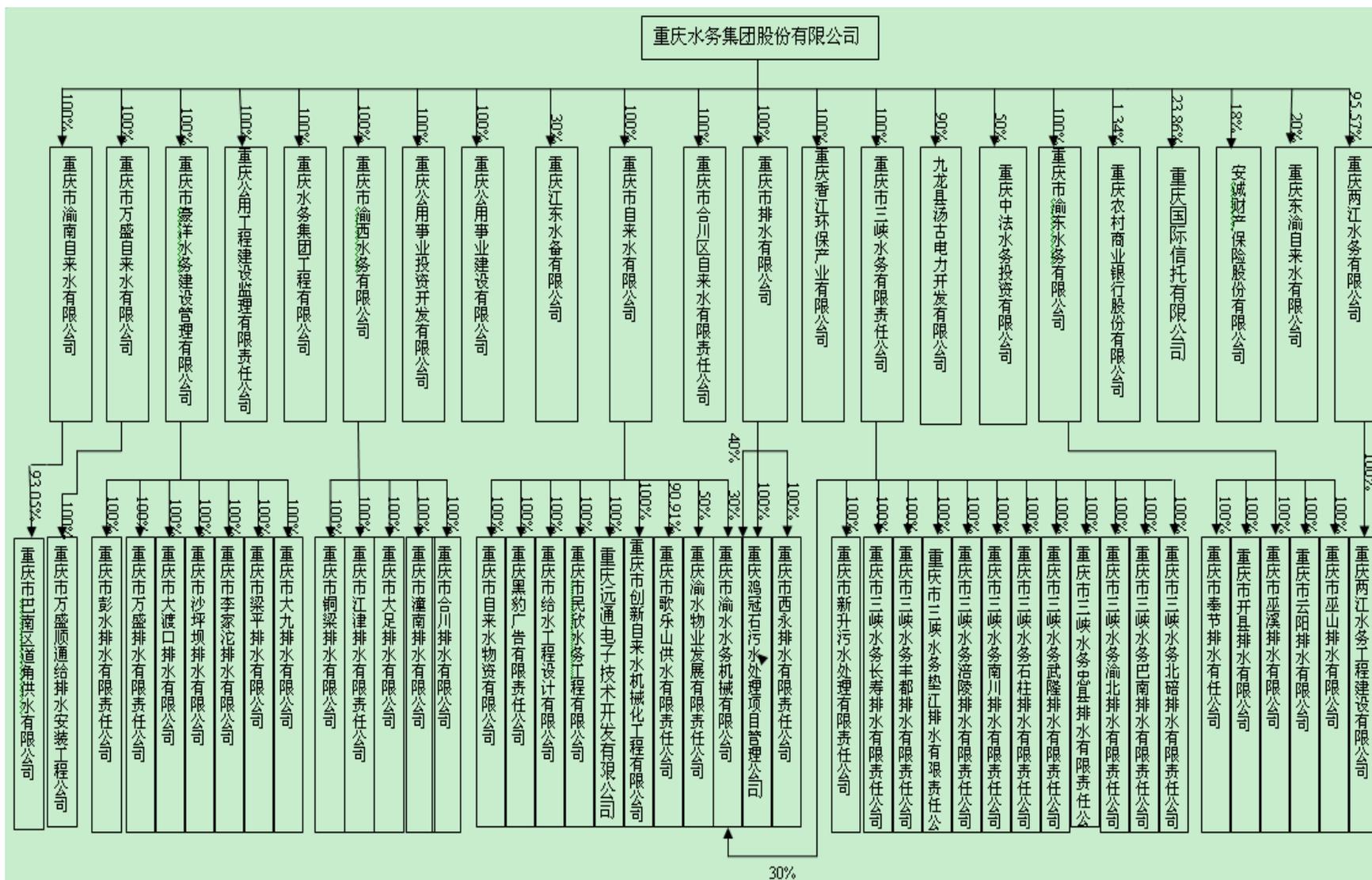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内设部门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吸收合并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北区鱼嘴自来水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渝北区洛碛自来水有限公司。

2、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6,136.56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金汤街81号，法定代表人为汤清平，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水设备制造、安装，制水材料、管件、管材制造，流量仪表制造及维修，给水工程设计、咨询，消防器材生产、销售，物业管理。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1	重庆市创新自来水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1998.7.3	360	100%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19号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暂叁级；管道漏水探测，管道修复，管道安装；销售给排水设备，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开发。
2	重庆市自来水物资有限公司	1993.5.17	100	100%	渝中区金汤街81号	供水设备及器材，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五金，仪器仪表，铸锻件，通用零部件。自来水管网改造维修及材料选用技术咨询，评估。代办公路货物运输。
3	重庆黑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994.4.14	142.3	100%	渝中区枇杷山正街136号-138号16-D#	设计、制作，发布灯箱、路牌广告，广告策划，代理报刊广告，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为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供水、节水、排水及水处理的技术咨询。
4	重庆市给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4.6.30	200	100%	渝中区七星岗金汤街81号	市政公用行业给水工程技术服务。设备出租，计算机网络设计应用，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服务；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给水）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
5	重庆市民欣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003.5.28	600	100%	九龙坡区陈家坪朝阳村400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加工、销售管材、管件，水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五金、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

6	重庆远通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8.1.19	1,000	100%	九龙坡区石桥铺长石村 13 号	计算机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自控系统设计、安装，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通用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化学危险品）。
7	重庆市歌乐山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5.27	550	90.91%	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正街 38 号	二次供水。
8	重庆渝水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8.2.20	1,000	50%	渝中区金汤街 81 号 4-1、4-2 室	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给排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9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2004.4.20	1,530.72	40%	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3-1#、2#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1,905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申鹏，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承担环境治理业务；污水管道、设备安装；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1	重庆市彭水排水有限公司	2010.8.12	100	100%	重庆市彭水县汉葭镇两江桥北桥头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2	重庆市万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7.3.13	4,182.17	100%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镇莲池村联盟社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物资供应。
3	重庆市大渡口排水有限公司	2007.6.24	6,530	100%	大渡口区八桥镇民新村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的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4	重庆市沙坪坝排水有限公司	2007.9.13	4,068.68	100%	沙坪坝区井口镇南溪村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给排水技术咨询。
5	重庆市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	2007.7.23	7,333.95	100%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西流沱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6	重庆市梁平排水有限公司	2007.6.7	3,918.96	100%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松竹村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
7	重庆市大九排水有限公司	2007.9.11	6,071.24	100%	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村、沟口村	污水收集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道、设备维修；污泥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3)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9,900.50万元，住所为江北区建新西路4号七楼，法定代表人为庞国标，主要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1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10.20	20	100%	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楼	从事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
2	重庆市三峡水务长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4.3.3	18,636.34	100%	长寿区凤城陵园村余家湾	污水收集处理，中水、污水再生；供排水设备供应。
3	重庆市三峡水务丰都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9.29	9,095.39	100%	丰都县三合街道滨江东路228号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给排水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4	重庆市三峡水务垫江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17	3,500	100%	垫江县桂溪镇石岭村邹家坝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
5	重庆市三峡水务涪陵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27	24,155.49	100%	涪陵区滨江路一段66号2栋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混凝土管道。
6	重庆市三峡水务南川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4.11.12	4,854.22	100%	南川区西城办事处黄桷村二社	污水处理、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7	重庆市三峡水务石柱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9.18	4,756.31	100%	石柱县南宾镇城南开发区幺店子蚌壳石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仪表、阀门、管材、管件及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及维修；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8	重庆市三峡水务武隆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10.17	11,387.46	100%	武隆县巷口镇建设西路107-20号	从事本县境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9	重庆市三峡水务忠县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4	15,046.08	100%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红星小区滨江路12号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
10	重庆市三峡水务渝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6.10.31	14,360	100%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工业园区（渝北区城北污水处理厂内）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
11	重庆市三峡水务巴南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6.11.22	9,500	100%	巴南区鱼洞袁家沱4号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零部件。
12	重庆市三峡水务北碚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8.4.23	4,000	100%	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7号	从事授权范围内污水处理厂、自来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制水、净水材料。
13	重庆市渝水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2004.4.20	1,530.72	30%	九龙坡区渝州路100-1-3-1#、2#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4）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6,220.96万元，住所为渝中区长江滨江路12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国防，主要生产经营地是重庆市，经营范围：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等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三废治理（仅供向有关部门办理资质使用，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住所	主营业务
1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11.15	100	100%	重庆市沙坪坝区饮水村 92 号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厂站设施的组织建设、营运管理、综合开发；三废治理。
2	重庆市渝西水务机械有限公司	2004.4.20	1,530.72	30%	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3-1#、2#	给排水设施、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3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8.9.19	150	100%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4 楼	污水处理项目及其相关工程的建设管理。

(5)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西水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711.7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永川工业园中山组团内（一环路旁），法定代表人为庞子山，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从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泥处理、中水利用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建筑材料。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铜梁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3	2,382	100%	铜梁县巴川镇岳阳村八社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污水处理设备及物资供应。
2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	2003.10.24	14,629.70	100%	江津区几江办事处顺江村二组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销售；污水处理设备。
3	重庆市大足排水有限公司	2003.12.23	5,750	100%	大足县棠香街道办事处大铜路污水处理厂内	排水、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组织建设、运营管理，综合开发（不含建筑施工）；排水、排污、污水处理及处置。
4	重庆市潼南排水有限公司	2009.1.5	2,050	100%	潼南县新城庙场坡莲花村二社	污水收集处理；尾水、污泥的深度处理和推广应用；污水管道、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物资的供应。
5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2008.8.1	50	100%	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白塔村六社	污水收集、处理，污水管道、设备安装，中水、污泥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维修。

(6)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红旗河沟中北大

楼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钟小明，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电梯、自动扶梯及其配件的销售；停车服务。

（7）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公用事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1号，法定代表人为段方伦，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8）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公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紫园路288号龙城天都1幢3—商铺1，法定代表人为谷学宁，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设备监理预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暂定）丙级，可承担重庆市范围内的所有政府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的代理业务。

（9）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童路81号13栋1-11-4跃1，法定代表人为石本高，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承接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生产、销售机械、电气、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建材，五金交电；提供项目承包、工程施工的咨询和服务。

（10）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70.22万元，住所为巴南区鱼洞鱼新街36号，法定代表人为彭丕声，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从事水务集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供水设施的管理；给水设计及管网安装；销售给水器材及配件。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重庆市巴南区道角供水有限公司	1998.12.25	302	93.05%	巴南区道角倒马坎	生产和销售饮用水, 农业灌溉, 经营与供水相关的管道服务。

(11)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东水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7,156万元, 住所为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岩上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为黄河笑, 主要经营地为重庆市, 经营范围: 渝东片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污泥处置、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及设备技术咨询; 销售给排水设备及配件。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1	重庆市奉节排水有限公司	2004.2.10	22,444.56	100%	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201号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销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 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2	重庆市开县排水有限公司	2003.12.1	9,784	100%	开县新城文峰街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设备、物资购销。
3	重庆市巫溪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4.3.4	7,932.53	100%	巫溪县城厢镇环城路51号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建筑装饰材料零售。
4	重庆市云阳排水有限公司	2003.10.24	8,124	100%	云阳县双江镇滨江南路	污水收集处理; 污水管道、设备安装; 中水、污泥再生; 污水处理的设备、物资供应。
5	重庆市巫山排水有限公司	2008.10.13	8,711	100%	巫山县宁江路二道沟	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 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维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排水设备、污水纯利技术, 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12)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于1986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70.51万元, 住所为万盛区万东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为邓新, 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 自来水管道路安装、维修; 销售管材、日用百货、副食品; 游泳及水上游乐、旅游配套服务。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重庆市万盛顺通 给排水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1999.4.23	1,047.38	100%	重庆市 万盛区 松林路 39号	给排水管网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加工及安装，建筑材料、给排水材料、水暖器材、阀门，五金、交电零售；市政设施维护（丙级）。房屋租赁，旅游接待服务。

(13)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99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合川区梓桥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宇，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生产、供给、管理生活用水；水处理技术开发及其设备销售；水资源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水处理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

(14)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95.57%的股权，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7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231.76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14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武成，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物业管理。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住所	营业范围
重庆两江水务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2012.1.11	1,000	100%	重庆市 九龙坡 区黄桷 坪电力 五村7号 2楼	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系统设施的管理；二次供水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抄表、收费服务；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流量计销售、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15)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二巷13号5栋，法定代表人为程生成，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给排水

建筑安装工程；给排水设备制造；给排水技术咨询；生产、销售五金、建筑材料；非开挖技术咨询、服务、培训；非开挖管网工程设计、施工；非开挖设备制造。

(16)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0万元，住所为九龙县汤古乡，法定代表人为李康，主要经营地为四川省甘孜州，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3、主要合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主要为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6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6,500万美元，营业期限为永久，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法定代表人为武秀峰，经营范围：在中国从事城市供、排水项目及相关业务的投资。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期限	住所	营业范围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6.12.1	47,000	100%	30年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太平冲村	在专营地区内处理污水，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注	2002.10.21	42,546.98	98%	50年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镇高新园内	在专营区内生产及销售饮用水，相关水厂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与供水有关的业务。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2005.1.14	19,629	90%	50年	重庆市长寿区化工园区精细化工一区	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线和其他配套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从事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其他业务。

注：本公司于2012年12月受让合营公司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2%股权，股权转让后，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98%。

4、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3.86%的股权。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的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4年10月，是重庆市重点金融企业之一。该公司经营稳健、资本实力雄厚，综合排名位居全国同业前茅。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住所为渝中区民权路107号，工商注册号为500000000005609，法定代表人为何玉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43,87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权。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正式成立，总部设在重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亿元人民币。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活动）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4%的股权。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号500000000001239，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银行服务，以及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总股本为930,000万元（每股1元人民币），其中H股为251,333.60万元。

(4) 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20%的股权。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188.5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兴药一村水厂，法定代表人为谭汉生，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取水、供水；供水设施管理；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销售：

给水器材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钢材、建筑材料、五金、普通机械；用本企业资金对外投资。

（5）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30%的股权。重庆江东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横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昌松，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重庆市，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城镇给排水处理设备设施施工、安装、维修；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给排水材料、管件、管材、管道、销售、安装、维修；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渝中区民生路299号

法定代表人：朱宪生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产权持有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06,457.15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2、主要历史沿革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6日，系重庆市国资委单独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8年5月，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国家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08]87号），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541,431.3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41,931.31万元；2009年4月，根据重庆市国

资委《关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渝国资[2009]171号），重庆市国资委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金增资64,525.84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6,457.15万元，全部股权仍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6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10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未设定质押担保。

3、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主要的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总资产（元）	25,641,262,721.57	24,558,964,726.92
净资产（元）	24,035,104,608.94	22,743,028,258.65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净利润（元）	830,242,546.34	817,945,466.63

注：2011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201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主要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总资产（元）	59,095,185,188.36	57,617,741,775.69
净资产（元）	32,047,907,432.99	29,973,406,138.97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净利润（元）	1,374,559,338.50	1,951,702,22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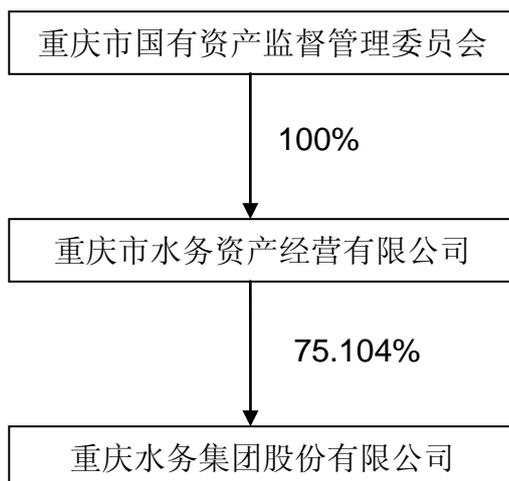
注：2011 年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201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武秀峰	董事长	男	62	2010.9.17—2013.9.16
吴茂见 ^注	董事、总裁	男	46	2010.9.17—2013.9.16
罗明亮 ^注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6	2010.9.17—2013.9.16
王峰青	董事、总工程师	男	48	2010.9.17—2013.9.16
赖生平 ^注	董事、副总裁	男	45	2010.9.27—2013.9.27
Stephen Clark(郭仕达)	董事	男	53	2010.9.17—2013.9.16
孙芳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0.9.17—2013.9.16
王军	独立董事	男	50	2010.9.17—2013.9.16
王根芳	独立董事	男	65	2010.9.17—2013.9.16
向立 ^注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0.9.17—2013.9.16
张展翔	监事	男	56	2010.9.17—2013.9.16
申鹏	职工监事	男	43	2010.9.17—2013.9.16
胡永智	职工监事	男	54	2010.9.17—2013.9.16
王陶浪	副总裁	男	54	2010.9.27—2013.9.27
周智强	副总裁	男	49	2010.9.27—2013.9.27
曾庆武	副总裁	男	49	2010.9.27—2013.9.27
邱贤成 ^注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10.9.27—2013.9.27

注：吴茂见先生于2012年11月28日书面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罗明亮先生于2012年11月28日书面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向立先生于2012年11月28日书面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赖生平先生于2012年4月

28日通过股东大会任职决议后担任董事职务。邱贤成先生于2012年12月3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3日聘任吴家宏先生为公司总裁，并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股东大会任职决议后担任董事职务；张承胜先生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股东大会任职决议后担任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承胜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武秀峰：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吴茂见：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裁；2012年11月28日书面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罗明亮：2003年6月至2007年8月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其间：2005年3月起任集团副总会计师）；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总监；2012年11月28日书面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王峰青：2006年3月起担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工程师。

赖生平：2002年12月起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4月28日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Stephen Clark(郭仕达)：2008年8月起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起任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起任中法控股（香

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8月起任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起任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孙芳城：现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军：1998年1月起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起兼任重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根芳：现任重庆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2年12月历任重庆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兼建设工委书记、主任兼党组书记；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0年9月17日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向立：2003年5月起历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兼副总裁；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公司副总裁；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11月28日书面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张展翔：现任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0月起担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现兼任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起)、新创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起)、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03年1月起)、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起)、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起)、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起)等多家公司的董事之职。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申鹏：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市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期间：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挂职南川区副区长)；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0年2月起任重庆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胡永智：2002年11月至2007年1月任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董事、副经理；2011年2月至7月任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28日起任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长；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王陶浪：2007年6月起担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至今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智强：2000年8月起历任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集团总裁助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庆武：2001年9月至2011年2月任重庆公用监理公司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邱贤成：2000年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证券报重庆总部主任；2007年10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3日起兼任公司副总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武秀峰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08		否
吴茂见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07.08		否
罗明亮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8		否
Stephen Clark(郭仕达)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8.08	2014.08	否
向立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0.08		否
张展翔	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08	2014.08	否
曾庆武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1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武秀峰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11		否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11		否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06		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6		否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3		否
吴茂见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否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		否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1		否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06		否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3		否
罗明亮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否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否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07.06		否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3		否
赖生平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否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11		否
	澳门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12		是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2.12		否
Stephen Clark(郭仕达)	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8		否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02.11		否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11		否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3		否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6		否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否
	苏伊士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1		否
	重庆三峡学院	院长	2009.08		是
孙芳城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11	2012.11	是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08	2014.08	是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1	2014.01	是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重庆投行部	总经理	2012.01		是
王军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总经理	2009.12		是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04	2014.04	是
	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	理事	1998年		否
	重庆钰鑫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1.06		是
	王根芳	重庆同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08	至今
向立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4.06		否
张展翔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3.10		是
	新创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2		是
	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1		是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9		否
	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9		否
	重庆中法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8.03		否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09		否
	澳门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3.03		是
	澳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10		是
远东环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	董事	2005.10		否	
申鹏	重庆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2		否
胡永智	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2.03		是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2		否

周智强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8		否
	重庆市合川自来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08		否
	重庆渝水水处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2		否
	重庆市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	2010.12		否
曾庆武	重庆碧水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03		否
	重庆唐家桥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11.06		否

3、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武秀峰	董事长	42.00	否
吴茂见	董事、总裁	42.00	否
罗明亮	董事、财务总监	33.60	否
王峰青	董事、总工程师	33.60	否
赖生平	董事、副总裁	33.60	否
Stephen Clark(郭仕达)	董事	0	否
孙芳城	独立董事	4.80	否
王军	独立董事	5.00	否
王根芳	独立董事	5.00	否
向立	监事会主席	42.00	否
张展翔	监事	0	否
申鹏	职工监事	33.60	否
胡永智	职工监事	25.00	是
王陶浪	副总裁	33.60	否
周智强	副总裁	33.60	否
曾庆武	副总裁	33.60	否
邱贤成	董事会秘书	33.60	否
合计	-	434.60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1、供水业务

本公司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净化到管网输送，已形成完整的供水业务流程。由于我国的供水业务实行政府特许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取得重庆市主城九区（不含市政府已授予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合川区和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供水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区域内的自来水供应（包括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均由本公司独家提供，并负责该区域内供排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等业务，享有向用水单位和个人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自来水价格由重庆市物价局确定。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供水服务区域521.3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445.56万人，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70%，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49%，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供水服务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98%，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63%。

2、排水业务

本公司的排水业务包括从城市污水管网所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雨水及其他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再将处理后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河流，已形成完整的污水处理业务流程。与供水业务一样，排水也实行政府特许经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取得重庆市主城九区（不含市政府已授予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和万州、涪陵、长寿、南川、忠县、武隆、巫山、垫江、合川、江津、潼南、彭水、梁平、永川、铜梁、大足（不含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口、奉节、巫溪、开县、云阳、丰都、石柱、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县的排水特许经营权。对上述排水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独家污水处理服务，由政府采购本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投运的污水处理业务服务面积1,197.93平方公里，服务城镇人口1,039.50万人，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74%，在整个重庆市占有率约为78%。公司及合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99%，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95%。

3、工程施工和其他业务

工程施工主要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香江

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相关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管道安装、水表安装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主要产品销量及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主要产品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污水处理业务	51,370.42	62,058.17	55,694.69	50,446.38
自来水销售	26,271.51	32,864.38	29,807.55	28,980.71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

行业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污水处理服务	166,973.35	61.15	202,807.38	57.60	192,434.35	62.73	173,031.07	67.92
自来水销售	62,770.33	22.99	79,319.73	22.53	71,001.25	23.15	57,495.27	22.57
工程施工	38,672.69	14.16	55,951.75	15.89	23,510.29	7.66	19,067.64	7.48
其他收入	4,627.35	1.69	13,998.99	3.98	19,812.07	6.46	5,160.64	2.03
合计	273,043.72	100.00	352,077.86	100.00	306,757.96	100.00	254,754.62	100.00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行业状况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公用事业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伴随近年来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和环保节能作用的突显，水务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有待集中。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起步之初，主要是由当地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前期进行铺设供排水管网，后期进行管网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形成了以市、县为单位的自然垄断格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政府特许经营、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高。因此，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随着行业向外资开放，外资尤其是国外知名水务企业在中国近年来发展迅速。

同时，水务行业又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国家近年

来出台的相关政策来看，水务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考虑到中国目前存在人均供水量不足和水资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未来继续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仍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

2、行业近期发展规划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城〔2012〕82号）《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的要求，“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其中，重庆水厂改造规模将达45万立方米/日，管网更新改造长度1,903公里，新建水厂规模177万立方米/日，新建管网长度5,140公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2〕24号）《“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85%，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主要任务集中在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再生水利用、强化设施运营监管等方面作了安排。该规划透露，“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公司具有供排水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随着上述规划在“十二五”期间陆续实施，将会为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提供重大机会。

3、相关产业政策

2010年10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2011年1月29日国务院发布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实行最严格

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项控制制度，相应地划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的三条红线。2012年1月12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继2011年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后再次明确要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并对实行该制度做出的全面部署和具体安排。2011年9月7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方案提出，中国将完善财政激励政策、健全税收支持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可以预见，“十二五”期间污水处理行业将获得财政、税收、贷款方面的有力支持，未来随着政府提标改造工程增加，还将助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提高，有利于污水处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2010年11月、2012年5月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大纲》、《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2011-2015)规划》和《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4、发行人优势

(1) 区域相对垄断优势

根据渝府【2007】122号文，公司被重庆市政府授予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服务具有排他性。

目前，发行人是重庆市最大的供水主体和污水处理企业。截至2012年9月末公司供水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70%，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49%，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74%，在整个重庆市占有率约为78%，公司区位优势明显。

(2) 定价机制优势

根据渝府【2007】122号文件，明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在通过听证等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根据渝府【2007】122号文件，发行人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制定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获得合理利润为基础（合理利润以10%的净资产收益率核定），结算价格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目前，发行人污水

处理服务结算实行按季结算，季末15日内支付，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治理架构，并且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和高效。

上市以来，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已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

日常运作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4）发展平台优势

公司具有供排水30年的特许经营权，又具备厂网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的业务链，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水务类上市公司，知名度、信誉度、投融资便利性较好；加上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以201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32.47%）、盈利能力强，为公司将来开展国内并购提供了较好的平台优势。

（5）地域发展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重庆市，地处长江上游，且位于三峡库区最主要、最核心区域，三峡库区水环境治理的好坏决定了三峡工程的成败，因此，中央和地方始终高度重视重庆市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战略部署，为继续落实中央治理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水质的要求，重庆市未来还将继续加快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力度，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公司作为重庆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主要平台，凭借三峡库区水环境治理的发展机遇，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发展空间，行业地位将更加突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中，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9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2-0424号）。2012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3,053,559.38	2,449,387,926.03	3,839,517,522.13	2,246,582,80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989.36	3,089,064.10	4,260,971.76	4,440,685.22
应收账款	690,854,738.11	542,463,444.70	448,849,148.38	410,959,717.45
预付款项	206,315,059.02	209,037,252.08	167,875,044.05	93,714,770.94
应收股利	—	16,16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81,507,704.93	349,384,045.72	273,897,504.08	485,033,087.00
存货	126,924,402.47	107,691,443.86	88,300,519.52	66,435,60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626,146.31	116,008,646.31	40,333,676.07	40,728,184.61
流动资产合计	4,262,323,599.58	3,793,221,822.80	4,863,034,385.99	3,347,894,85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3,000.00	17,424,000.00	23,958,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0	390,000,000.00	—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720,213,490.39	685,146,994.71	415,714,935.27	205,954,604.66
长期股权投资	3,588,220,550.63	3,950,829,084.27	3,198,636,144.74	992,033,403.51
投资性房地产	114,152,848.05	116,373,921.60	100,387,236.76	7,548,300.17
固定资产	6,347,538,395.99	6,627,407,213.16	6,000,711,038.51	6,011,963,495.81
在建工程	1,294,713,204.49	918,735,816.80	1,095,302,063.81	942,556,744.67
工程物资	28,514,832.58	25,303,141.29	11,434,735.81	20,257,464.92
无形资产	832,002,368.89	847,520,908.81	713,857,619.53	816,608,640.23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3,448.75	17,855,160.09	14,670,701.79	11,092,88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8,312,139.77	13,596,596,240.73	11,574,672,476.22	9,039,655,537.12
资产总计	17,520,635,739.35	17,389,818,063.53	16,437,706,862.21	12,387,550,392.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780,525,752.57	759,560,608.03	458,212,303.75	333,139,830.97
预收款项	455,432,151.85	418,086,324.37	332,247,082.09	287,650,283.28
应付职工薪酬	61,602,690.11	81,763,654.47	78,609,311.44	79,821,218.12
应交税费	164,123,241.72	103,616,276.08	81,896,064.15	88,966,778.45
应付股利		62,965.43		
其他应付款	230,399,519.89	410,250,637.11	147,150,789.43	163,381,42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2,206.10	58,060,371.78	52,900,195.71	33,687,019.64
流动负债合计	1,749,935,562.24	1,831,400,837.27	1,177,015,746.57	992,646,55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6,207,964.44	1,887,458,935.53	1,980,087,281.04	2,004,591,355.89
应付债券	1,739,164,978.96	1,760,568,677.62	1,760,568,677.66	1,760,568,677.69
长期应付款	5,800,626.06	5,800,626.06	6,000,626.06	30,012,626.06
专项应付款	91,400,728.48	91,400,728.48	321,662,571.06	352,256,055.35
预计负债	1,077,611.65	1,082,882.22	1,082,882.22	1,082,88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00.00	1,004,850.00	2,002,316.24	68,08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036,366.70	215,694,740.70	171,136,972.91	90,652,54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8,493,476.29	3,963,011,440.61	4,242,541,327.19	4,239,232,227.29
负债合计	5,688,429,038.53	5,794,412,277.88	5,419,557,073.76	5,231,878,778.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55,538,260.56	4,482,287,434.05	4,603,709,717.25	1,661,315,159.47
盈余公积	471,590,583.67	471,590,583.67	326,827,864.15	209,224,696.36
未分配利润	1,996,819,954.59	1,833,910,596.57	1,272,041,735.53	971,742,2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	11,823,948,798.82	11,587,788,614.29	11,002,579,316.93	7,142,282,08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8,257,902.00	7,617,171.36	15,570,471.52	13,389,52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206,700.82	11,595,405,785.65	11,018,149,788.45	7,155,671,6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0,635,739.35	17,389,818,063.53	16,437,706,862.21	12,387,550,392.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40,865,383.71	3,775,367,869.95	3,280,421,367.33	2,729,379,811.69
其中：营业收入	2,940,865,383.71	3,775,367,869.95	3,280,421,367.33	2,729,379,811.69
二、营业总成本	1,900,587,265.70	2,563,728,673.16	2,169,653,395.38	1,720,218,531.67
其中：营业成本	1,501,076,112.23	2,009,482,252.22	1,585,296,165.19	1,326,262,97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29,537.78	37,083,575.94	25,504,632.97	15,778,433.17
销售费用	41,544,070.32	50,810,608.98	43,996,877.27	38,922,697.27
管理费用	289,625,214.32	415,752,651.58	355,729,607.95	277,230,050.24
财务费用	30,254,064.40	14,083,796.38	153,443,818.32	58,526,613.97
资产减值损失	12,658,266.65	36,515,788.06	5,682,293.68	3,497,76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74.74	-1,217,907.66	-361,885.75	1,477,674.24
投资收益	208,166,340.25	257,300,459.11	94,491,423.75	65,986,820.80
三、营业利润	1,248,397,383.52	1,467,721,748.24	1,204,897,509.95	1,076,625,775.06
加：营业外收入	61,607,983.30	176,083,411.50	149,374,456.70	116,181,683.74
减：营业外支出	11,559,024.83	9,848,391.68	16,462,385.77	19,900,04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0,228,290.54	5,139,986.64	8,346,283.94	12,457,318.04
四、利润总额	1,298,446,341.99	1,633,956,768.06	1,337,809,580.88	1,172,907,409.36
减：所得税费用	16,496,253.33	24,508,401.09	41,450,911.39	160,126,262.88
五、净利润	1,281,950,088.66	1,609,448,366.97	1,296,358,669.49	1,012,781,146.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309,358.02	1,609,031,580.56	1,293,723,326.15	1,012,007,442.35
少数股东损益	640,730.64	416,786.41	2,635,343.34	773,704.1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28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28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626,347.49	-84,444,565.93	11,248,050.00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96,576,436.15	1,525,003,801.04	1,307,606,719.49	1,012,781,146.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935,705.51	1,524,587,014.63	1,304,971,376.15	1,012,007,44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730.64	416,786.41	2,635,343.34	773,704.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2,566,514.31	4,131,404,761.17	3,276,562,388.20	2,816,964,49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09,013.34	98,625,030.02	93,000,000.00	87,367,94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256,722.24	475,379,757.65	326,008,316.91	344,028,6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832,249.89	4,705,409,548.84	3,695,570,705.11	3,248,361,05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1,767,197.56	1,632,502,149.99	937,850,770.78	740,912,65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74,782.00	442,712,399.22	366,538,007.11	306,579,18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82,003.30	355,552,884.56	337,402,599.05	342,077,46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088,382.76	363,365,293.77	253,212,500.63	242,306,8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412,365.62	2,794,132,727.54	1,895,003,877.57	1,631,876,15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19,884.27	1,911,276,821.30	1,800,566,827.54	1,616,484,900.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896,500.00	130,055,000.00	390,840,133.75	456,665,096.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954,117.06	62,659,317.44	76,952,449.16	69,671,99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716.95	4,900,909.00	801,020.70	1,974,99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436.16	40,569,026.54	45,848,585.88	64,444,463.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898,770.17	238,184,252.98	514,442,189.49	592,756,54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20,443.15	797,429,117.16	572,554,186.80	517,887,47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43,347.08	1,287,693,500.00	2,343,588,546.04	489,307,813.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5,128,880.57	—	14,309,047.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8,823.61	91,198,897.53	69,373,893.26	14,637,8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72,613.84	2,381,450,395.26	2,985,516,626.10	1,036,142,17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26,156.33	-2,143,266,142.28	-2,471,074,436.61	-443,385,62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16,5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	—	—	—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20,000,000.00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94.22	4,451,611.20	13,180,000.00	20,315,25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94.22	54,451,611.20	3,449,690,000.00	380,315,25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80,195.02	154,720,327.60	112,258,190.04	401,332,491.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7,167,801.25	1,067,175,424.07	1,062,525,762.34	394,901,98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64,000.00	2,898,505.20	19,899,572.62	42,162,56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411,996.27	1,224,794,256.87	1,194,683,525.00	838,397,04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821,902.05	-1,170,342,645.67	2,255,006,475.00	-458,081,78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424,138.55	-1,402,331,966.65	1,584,498,865.93	715,017,48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8,749,704.95	3,831,081,671.60	2,246,582,805.67	1,531,565,32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173,843.50	2,428,749,704.95	3,831,081,671.60	2,246,582,805.6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559,734.43	1,898,108,973.29	3,383,716,317.90	1,797,723,14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1,989.36	3,089,064.10	4,260,971.76	4,440,685.22
应收账款	569,663,461.89	463,778,282.16	357,583,467.12	337,227,968.46
预付款项	12,143,542.00	12,222,276.00	16,908,351.90	4,448,316.05
应收股利	—	16,160,000.00	—	14,015,942.92
其他应收款	37,695,201.42	220,923,857.93	160,175,076.38	385,712,972.94
存货	1,376,828.16	311,298.00	—	—
流动资产合计	3,042,480,757.26	2,614,593,751.48	3,922,644,185.06	2,543,569,026.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3,000.00	17,424,000.00	23,958,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00.00	414,000,000.00	2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860,991,681.33	2,587,041,691.01	1,848,354,013.37	1,732,758,502.85
长期股权投资	9,614,377,896.16	9,811,618,153.15	8,717,582,876.96	5,966,246,515.23
固定资产	29,230,777.63	30,290,016.68	30,114,237.52	29,905,899.74
在建工程	676,441,592.70	812,506,871.46	1,044,579,167.86	1,261,505,792.81
工程物资	281,940.36	302,990.58	935,483.20	1,059,504.42
无形资产	5,396,469.12	8,644,932.20	22,768,106.84	69,223,732.93
长期待摊费用	—	—	—	1,6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411.87	4,009,541.56	2,987,030.32	2,865,90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08,769.17	13,685,838,196.64	11,715,278,916.07	9,119,205,851.91
资产总计	16,580,189,526.43	16,300,431,948.12	15,637,923,101.13	11,662,774,878.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28,477,263.22	1,579,199,447.76	1,477,674,849.56	1,276,379,716.43
预收款项	—	—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89,580.96	5,413,578.42	5,691,245.05	5,250,520.37
应交税费	54,338,368.44	12,712,985.08	14,718,520.36	46,297,907.13
其他应付款	1,173,627,032.30	1,043,419,505.68	295,052,864.74	47,211,40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879.93	19,876,317.43	19,996,098.92	18,389,229.50
流动负债合计	2,981,033,124.85	2,660,621,834.37	2,283,133,578.63	1,863,528,775.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241,695.15	382,881,013.08	410,247,337.84	405,353,122.16
应付债券	1,739,164,978.96	1,760,568,677.62	1,760,568,677.66	1,760,568,677.69
长期应付款	216,758,632.56	316,623,014.52	234,667,882.85	417,267,396.81
专项应付款	69,177,676.50	84,177,676.50	306,777,676.50	312,177,67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00.00	1,004,850.00	2,002,316.24	68,085.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3,061.26	9,893,061.26	17,046,439.8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141,244.43	2,555,148,292.98	2,731,310,330.95	2,895,434,958.27
负债合计	5,394,174,369.28	5,215,770,127.35	5,014,443,909.58	4,758,963,734.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81,755,330.97	4,349,413,700.11	4,433,458,266.04	1,514,001,243.74
盈余公积	471,590,583.67	471,590,583.67	326,827,864.15	209,224,696.36
未分配利润	1,532,669,242.51	1,463,657,536.99	1,063,193,061.36	880,585,20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6,015,157.15	11,084,661,820.77	10,623,479,191.55	6,903,811,14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80,189,526.43	16,300,431,948.12	15,637,923,101.13	11,662,774,878.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1,672,750,186.33	2,020,710,762.51	1,913,989,589.30	1,733,914,019.30
减：营业成本	726,593,666.79	859,591,620.84	873,004,568.29	750,804,19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6,873.93	301,240.92	575,631.0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970,267.59	39,904,736.69	38,350,515.89	21,919,640.77
财务费用	-39,193,773.60	-40,819,173.09	-25,431,583.71	-10,369,427.93
资产减值损失	5,858,727.29	5,714,608.87	807,509.25	-2,060,374.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74.74	-1,217,907.66	-361,885.75	1,477,674.24
投资收益	206,878,911.75	186,076,079.68	60,767,841.73	70,531,752.90
二、营业利润	1,146,396,261.34	1,340,875,900.30	1,087,088,904.47	1,045,629,413.35
加：营业外收入	40,129,618.78	106,785,346.48	123,234,160.14	88,546,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91	206,774.64	5,014,500.00	665,09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465,394.56
三、利润总额	1,186,525,835.21	1,447,454,472.14	1,205,308,564.61	1,133,510,818.79
减：所得税费用	-885,870.31	-172,723.01	29,276,886.69	155,082,814.52
四、净利润	1,187,411,705.52	1,447,627,195.15	1,176,031,677.92	978,428,004.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626,347.49	-84,444,565.93	11,248,05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2,038,053.01	1,363,182,629.22	1,187,279,727.92	978,428,004.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285,489.92	1,905,106,427.92	1,916,484,500.00	1,755,384,54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00,000.00	95,000,000.00	93,000,000.00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560,453.81	769,118,198.15	508,874,083.96	161,784,13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845,943.73	2,769,224,626.07	2,518,358,583.96	1,997,168,6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783,347.08	727,795,485.88	666,250,000.00	570,2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8,121.36	18,593,921.96	12,645,223.67	11,149,14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3,381.36	128,217,413.48	165,295,367.09	210,027,72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26,222.91	706,866,315.97	137,548,717.29	123,148,3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341,072.71	1,581,473,137.29	981,739,308.05	914,615,2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04,871.02	1,187,751,488.78	1,536,619,275.91	1,082,553,45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3,896,500.00	130,000,000.00	390,840,133.75	477,188,136.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485,649.60	42,385,737.24	62,087,088.43	51,454,30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355,394.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36,103.16	399,345,488.72	808,232,494.47	592,127,06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318,252.76	571,731,225.96	1,261,159,716.65	1,120,414,10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42,472.76	74,622,395.35	193,561,924.31	227,250,30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20,000.00	1,504,138,955.36	2,341,838,546.04	511,041,14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165,389.33	476,186,017.17	18,105,96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72,519.24	638,328,033.96	526,865,961.76	383,346,44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34,992.00	2,224,254,774.00	3,538,452,449.28	1,139,743,86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83,260.76	-1,652,523,548.04	-2,277,292,732.63	-19,329,75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15,5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	3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0,090.84	90,850,314.55	12,980,000.00	15,94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0,090.84	140,850,314.55	3,428,490,000.00	375,9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9,135.89	73,698,362.17	19,124,578.09	380,832,521.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5,755,753.80	990,297,955.82	972,604,540.89	381,691,753.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82,571.79	97,689,281.91	114,478,486.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297,461.48	1,161,685,599.90	1,106,207,605.24	762,524,27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37,370.64	-1,020,835,285.35	2,322,282,394.76	-386,583,27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50,761.14	-1,485,607,344.61	1,581,608,938.04	676,640,425.0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3,724,733.96	3,379,332,078.57	1,797,723,140.53	1,121,082,71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4,175,495.10	1,893,724,733.96	3,379,332,078.57	1,797,723,140.5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2012年1-9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重庆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07.3.21	2009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2	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06.7.20	2009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0
3	重庆两江水务有限公司	2011.3.7	2011年	新设	100
4	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8.10.20	2011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5	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0.11.15	2011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6	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	2008.8.1	2011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不纳入合并范围年度	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1	重庆井口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9.18	2012年	该公司已被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100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亿元)	175.21	173.90	164.38	123.88
总负债 (亿元)	56.88	57.94	54.20	52.32
全部债务 (亿元)	36.43	37.06	38.20	38.05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18.32	115.95	110.18	71.56
营业总收入 (亿元)	29.41	37.75	32.80	27.29
利润总额 (亿元)	12.98	16.34	13.38	11.73
净利润 (亿元)	12.82	16.09	12.96	1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2.81	16.09	12.94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亿元)	12.32	15.42	12.57	9.7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4.04	19.11	18.01	16.1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78	-21.43	-24.71	-4.4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4.76	-11.70	22.55	-4.58
流动比率	2.44	2.07	4.13	3.37

速动比率	2.36	2.01	4.06	3.31
资产负债率	32.47%	33.32%	32.97%	42.23%
债务资本比率	23.54%	24.22%	25.74%	34.71%
营业毛利率	48.96%	46.77%	51.67%	51.41%
总资产报酬率	16.85%	22.32%	22.76%	2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4.44%	13.34%	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3.84%	12.97%	14.48%
EBITDA (亿元)	17.69	22.55	19.03	17.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9	0.61	0.50	0.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23	19.97	16.26	13.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7	7.62	7.63	5.63
存货周转率	12.80	20.51	20.49	23.58

2、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亿元)	165.80	163.00	156.38	116.63
总负债 (亿元)	53.94	52.16	50.14	47.59
全部债务 (亿元)	21.36	21.63	21.91	21.8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11.86	110.85	106.23	69.04
流动比率	1.02	0.98	1.72	1.36
速动比率	1.02	0.98	1.72	1.36
资产负债率	32.53%	32.00%	32.07%	40.80%
债务资本比率	16.03%	16.33%	17.10%	24.03%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6.73	20.21	19.14	17.34
利润总额 (亿元)	11.87	14.47	12.05	11.34
净利润 (亿元)	11.87	14.48	11.76	9.7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94	11.88	15.37	10.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55	-16.53	-22.77	-0.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4.28	-10.21	23.22	-3.87
营业毛利率	56.56%	57.46%	54.39%	56.70%
总资产报酬率	10.17%	12.65%	14.02%	1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4.92	5.51	4.97
存货周转率	860.83	5,522.63	—	—

注：2009年和2010年存货余额为零，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无法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4	0.28	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7	0.34	0.2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98	14.44	13.34	15.1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2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32	0.2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56	13.84	12.97	14.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1-所得税率)] / (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后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P/ (E0 + NP÷2 + Ei×Mi÷M0 - 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53,037.72	23,626,971.02	-6,416,367.11	-12,774,34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00,758.08	35,628,152.22	14,374,185.82	16,097,521.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46,575.34	5,460,000.00	17,622,776.31	26,617,63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47,074.74	-424,583.83	-137,809.45	1,477,674.24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9,944,280.83	1,133,486.03	3,483,868.98	2,201,062.5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399,780.98	5,204,500.00	1,666,56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4,181.50	8,354,866.56	380,734.73	10,570,51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1,047.00		8,100,131.08	3,809,795.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636,511.27	78,983,392.00	39,074,087.36	47,999,853.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45,476.69	11,944,345.45	3,723,536.46	6,979,362.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8,991,034.58	67,039,046.55	35,350,550.90	41,020,491.6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406.15	354,268.45	-1,344,745.94	-3,536.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8,990,628.43	66,684,778.10	36,695,296.84	41,024,02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32,318,729.59	1,542,346,802.46	1,257,028,029.31	970,983,414.0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总体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426,232.36	24.33	379,322.18	21.81	486,303.44	29.58	334,789.49	27.03
货币资金	295,305.36	16.85	244,938.79	14.09	383,951.75	23.36	224,658.28	1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20	0.02	308.91	0.02	426.10	0.03	444.07	0.04
应收账款	69,085.47	3.94	54,246.34	3.12	44,884.91	2.73	41,095.97	3.32
预付款项	20,631.51	1.18	20,903.73	1.20	16,787.50	1.02	9,371.48	0.76
应收股利			1,616.00	0.09				
其他应收款	18,150.77	1.04	34,938.40	2.01	27,389.75	1.67	48,503.31	3.92
存货	12,692.44	0.72	10,769.14	0.62	8,830.05	0.54	6,643.56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62.61	0.57	11,600.86	0.67	4,033.37	0.25	4,072.82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831.21	75.67	1,359,659.62	78.19	1,157,467.25	70.42	903,965.55	7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30	0.09	1,742.40	0.10	2,395.80	0.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1.71	39,000.00	2.24			3,000.00	0.24
长期应收款	72,021.35	4.11	68,514.70	3.94	41,571.49	2.53	20,595.46	1.66
长期股权投资	358,822.06	20.48	395,082.91	22.72	319,863.61	19.46	99,203.34	8.01
投资性房地产	11,415.28	0.65	11,637.39	0.67	10,038.72	0.61	754.83	0.06
固定资产	634,753.84	36.23	662,740.72	38.11	600,071.10	36.51	601,196.35	48.53
在建工程	129,471.32	7.39	91,873.58	5.28	109,530.21	6.66	94,255.67	7.61
工程物资	2,851.48	0.16	2,530.31	0.15	1,143.47	0.07	2,025.75	0.16
无形资产	83,200.24	4.75	84,752.09	4.87	71,385.76	4.34	81,660.86	6.59
长期待摊费用							164.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34	0.10	1,785.52	0.10	1,467.07	0.09	1,109.29	0.09
资产总计	1,752,063.57	100.00	1,738,981.81	100.00	1,643,770.69	100.00	1,238,755.0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成功在A股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97%、70.42%、78.19和75.67%。除2010年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以外，报告期其余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72%，上述比重符合水务行业资本密集的特点。

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09年末增加405,015.65万元，增长32.70%，主要系公司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万元所致。

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0年末增加95,211.12万元，增长5.79%，主要原因为当期固定资产净值增加62,669.62万元所致。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295,305.36	69.28	244,938.79	64.57	383,951.75	78.95	224,658.28	6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20	0.07	308.91	0.08	426.10	0.09	444.07	0.13
应收账款	69,085.47	16.21	54,246.34	14.30	44,884.91	9.23	41,095.97	12.28
预付款项	20,631.51	4.84	20,903.73	5.51	16,787.50	3.45	9,371.48	2.80
应收股利			1,616.00	0.43				
其他应收款	18,150.77	4.26	34,938.40	9.21	27,389.75	5.63	48,503.31	14.49
存货	12,692.44	2.98	10,769.14	2.84	8,830.05	1.82	6,643.56	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62.61	2.36	11,600.86	3.06	4,033.37	0.83	4,072.82	1.22

流动资产合计	426,232.36	100.00	379,322.18	100.00	486,303.44	100.00	334,789.49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上述三项共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7%、93.82%、88.08%和89.75%。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4,658.28万元、383,951.75万元、244,938.79万元和295,305.3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10%、78.95%、64.57%和69.28%。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维持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及为重大资本开支预留的必须资金等。

公司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201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50,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万元，以及公司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221,084万元所致。

公司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1年度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7,994.75万元并新增股东贷款6,700万元，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9,000万元，以及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9.53亿元，公司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包括：应交税费1.64亿元，拟投资于募投项目的IPO募集资金本金6.77亿元，10年期企业债券偿债基金6.4亿元，其余资金用于企业更新改造和日常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流动资金等。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7,080.46	62,411.56	52,160.39	47,782.16
坏账准备	7,994.99	8,165.21	7,275.48	6,686.19
应收账款净额	69,085.47	54,246.34	44,884.91	41,095.97
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6.21%	14.30%	9.23%	12.28%

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14.30%、9.23%和12.28%。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主要内容为：一是污水处理业务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二是供水业务应收居民和非居民的水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号）的批复，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唯一的采购方为重庆市政府，并规定由重庆市财政局或授权单位应根据已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和本公司提交的合格支付凭据，于每季末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9,964.57万元、48,818.77万元、37,640.36万元和35,497.68万元，均为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

③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9,573.12	36,132.90	28,500.03	49,686.10
坏账准备	1,422.35	1,194.49	1,110.28	1,182.7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8,150.77	34,938.40	27,389.75	48,503.31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26%	9.21%	5.63%	14.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及应收的BT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

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资3.6亿元购买的国投信托有限公司18个月“三亚辰光”资金信托产品。

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减少21,113.56万元，主要是收回上述信托产品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1.3亿元所致。

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7,548.65万元，主要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亿元所致。

201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年末减少16,787.6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30	0.12	1,742.40	0.13	2,395.80	0.2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	2.26	39,000.00	2.87	—	—	3,000.00	0.33
长期应收款	72,021.35	5.43	68,514.70	5.04	41,571.49	3.59	20,595.46	2.28

长期股权投资	358,822.06	27.06	395,082.91	29.06	319,863.61	27.63	99,203.34	10.97
投资性房地产	11,415.28	0.86	11,637.39	0.86	10,038.72	0.87	754.83	0.08
固定资产	634,753.84	47.88	662,740.72	48.74	600,071.10	51.84	601,196.35	66.51
在建工程	129,471.32	9.77	91,873.58	6.76	109,530.21	9.46	94,255.67	10.43
工程物资	2,851.48	0.22	2,530.31	0.19	1,143.47	0.10	2,025.75	0.22
无形资产	83,200.24	6.28	84,752.09	6.23	71,385.76	6.17	81,660.86	9.0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64.0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34	0.13	1,785.52	0.13	1,467.07	0.13	1,109.29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831.21	100.00	1,359,659.62	100.00	1,157,467.25	100.00	903,965.55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55%、98.70%、98.70%和98.68%，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委托贷款	30,000.00	39,000.00	—	3,000.00
合 计	30,000.00	39,000.00	—	3,000.00

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减少3,000万元，主要为当年收回对重庆天景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39,000万元，主要为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向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年利率为12%，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向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提供委托贷款9,00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12%，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末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9,000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回向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提供的委托贷款9,000万元。

②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股东贷款	3,020.00	3,453.33	4,320.00	5,186.67
重庆中法水务投资公司股东贷款	11,700.00	11,700.00	5,000.00	—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57,301.35	53,361.37	32,251.49	15,408.79
合计	72,021.35	68,514.70	41,571.49	20,595.4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应收BT项目工程款，及向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

2010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0,976.03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2010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问题3——关于BT业务（上市公司采用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BOT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的规定，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香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BT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二是公司向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5,000万元。

2011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6,943.2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向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贷款6,700万元，以及BT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应收的工程款所致。

2012年9月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与期初余额变化不大。

③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20,660.2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认购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份数58,180万股，认购总金额221,084万元，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23.86%所致。

201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5,219.2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7,994.75万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770万元所致。

2012年9月末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36,260.85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将持有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的40%股权和重庆中法唐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④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供排水业务所使用的供排水设施、设备、建筑物

与构筑物等，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重大资产报废或更新的情况。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质押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959,796.29	956,500.48	844,891.03	805,339.75
累计折旧	325,018.28	291,137.99	244,795.76	204,119.23
减值准备	24.17	2,621.77	24.17	24.17
固定资产净值	634,753.84	662,740.72	600,071.10	601,19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陆续竣工投产转入。该等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改建的供排水设施等。

2010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40,050.78万元所致。

2011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0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93,566.96万元，以及2011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固定资产23,515.96万元所致。2011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597.60万元，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所属唐家桥污水处理厂计划于2012年2月在原址进行停产改扩建，公司于2011年末对唐家桥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其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后认为该厂现有的设施和设备存在较大的减值迹象，公司对该污水厂设备及设施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为768.81万元，资产账面价值3,366.41万元，计提减值准备2,597.60万元。

截至2012年9月末，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所属唐家桥污水处理厂已在原址进行停产改扩建，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处置，并相应转销了该等资产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597.60万元。

⑤ 在建工程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94,255.67万元、109,530.21万元、91,873.58万元和129,471.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3%、9.46%、6.76%和9.77%。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为了满足重庆市自来水供应需求量及污水处理量的增长，保护长江上游、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的水体安全，公司在重庆市主城区、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投资修建多座自来水厂和城市污

水处理厂，随着部分工程竣工投产，相关在建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⑥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及一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形资产原值	93,411.40	93,478.36	78,339.87	87,752.21
累计摊销	10,211.17	8,726.27	6,954.11	6,091.34
减值准备	—	—	—	—
无形资产净值	83,200.24	84,752.09	71,385.76	81,660.86

2010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09年末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将租赁给合营企业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011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10年末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支付井口供水工程土地征用费10,667.67万元所致。

2012年9月末无形资产原值与期初余额变化不大。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74,993.56	30.76	183,140.08	31.61	117,701.57	21.72	99,264.66	18.97
短期借款	—	—	—	—	2,600.00	0.48	600.00	0.11
应付账款	78,052.58	13.72	75,956.06	13.11	45,821.23	8.45	33,313.98	6.37
预收款项	45,543.22	8.01	41,808.63	7.22	33,224.71	6.13	28,765.03	5.50
应付职工薪酬	6,160.27	1.08	8,176.37	1.41	7,860.93	1.45	7,982.12	1.53
应交税费	16,412.32	2.89	10,361.63	1.79	8,189.61	1.51	8,896.68	1.70
应付股利	—	—	6.30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23,039.95	4.05	41,025.06	7.08	14,715.08	2.72	16,338.14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22	1.02	5,806.04	1.00	5,290.02	0.98	3,368.70	0.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849.35	69.24	396,301.14	68.39	424,254.13	78.28	423,923.22	81.03
长期借款	184,620.80	32.46	188,745.89	32.57	198,008.73	36.54	200,459.14	38.31
应付债券	173,916.50	30.57	176,056.87	30.38	176,056.87	32.49	176,056.87	33.65
长期应付款	580.06	0.10	580.06	0.10	600.06	0.11	3,001.26	0.57
专项应付款	9,140.07	1.61	9,140.07	1.58	32,166.26	5.94	35,225.61	6.73
预计负债	107.76	0.02	108.29	0.02	108.29	0.02	108.29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	0.01	100.49	0.02	200.23	0.04	6.8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03.64	4.47	21,569.47	3.72	17,113.70	3.16	9,065.25	1.73
负债合计	568,842.90	100.00	579,441.23	100.00	541,955.71	100.00	523,187.88	100.00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增长3.59%和6.92%。报告期内，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变动所致。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	—	—	—	2,600.00	2.21	600.00	0.60
应付账款	78,052.58	44.60	75,956.06	41.47	45,821.23	38.93	33,313.98	33.56
预收款项	45,543.22	26.03	41,808.63	22.83	33,224.71	28.23	28,765.03	28.98
应付职工薪酬	6,160.27	3.52	8,176.37	4.46	7,860.93	6.68	7,982.12	8.04
应交税费	16,412.32	9.38	10,361.63	5.66	8,189.61	6.96	8,896.68	8.96
应付股利	—	—	6.30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23,039.95	13.17	41,025.06	22.40	14,715.08	12.50	16,338.14	1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5.22	3.31	5,806.04	3.17	5,290.02	4.49	3,368.70	3.39
流动负债合计	174,993.56	100.00	183,140.08	100.00	117,701.57	100.00	99,26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3.79%、86.70%、79.66%和79.00%。

① 应付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3,313.98万元、45,821.23万元、75,956.06万元和78,052.5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56%、38.93%、41.47%和44.6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排水施工工程款，截至2012年9月末，公司一年以上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4,102.90万元，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尚未到付款期的工程尾款。

201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0年末增长较大，增长了65.77%，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基建项目及工程施工项目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增加。

② 预收款项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波动较小，分别为28,765.03万元、33,224.71万元、41,808.63万元和45,543.2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98%、28.23%、22.83%和26.03%。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用户工程款，且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款项未结转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用户管网安装工程工期较长，尚未与用户办理工程结算所

致。

③ 其他应付款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6,338.14万元、14,715.08万元、41,025.06万元和23,039.9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46%、12.50%、22.40%和13.17%。

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0年末增长178.80%，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重庆市审计局的审计决定，公司将收到的财政拨中央国债资金21,260万元从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二是应付未付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6,299.86万元。

201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17,985.1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支付上述中央国债资金21,260万元所致。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184,620.80	46.88	188,745.89	47.63	198,008.73	46.67	200,459.14	47.29
应付债券	173,916.50	44.16	176,056.87	44.43	176,056.87	41.50	176,056.87	41.53
长期应付款	580.06	0.15	580.06	0.15	600.06	0.14	3,001.26	0.71
专项应付款	9,140.07	2.32	9,140.07	2.31	32,166.26	7.58	35,225.61	8.31
预计负债	107.76	0.03	108.29	0.03	108.29	0.03	108.29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	0.02	100.49	0.03	200.23	0.05	6.8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403.64	6.45	21,569.47	5.44	17,113.70	4.03	9,065.25	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849.35	100.00	396,301.14	100.00	424,254.13	100.00	423,92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上述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82%、88.17%、92.05%和91.0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各期按时归还借款，以及外币借款按期末汇率折算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73,916.5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30.57%，均为本公司于2005年度发行的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截至2012年9月末，该债券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限	发行日期	面值总额	溢（折）价额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05 渝水务债	10 年	2005 年 4 月 26 日	170,000.00	—	3,916.50	173,916.50

注：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本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17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他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项担保费用为 1,700 万元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为上述主担保合同提供了反担保。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41.99	191,127.68	180,056.68	161,64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82.62	-214,326.61	-247,107.44	-44,33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82.19	-117,034.26	225,500.65	-45,808.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42.41	-140,233.20	158,449.89	71,501.7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稳步增长。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648.49万元、180,056.68万元、191,127.68万元和140,441.99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逐年增长的特点凸显出公司经营情况持续稳步增长，收款能力强的特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38.56万元、-247,107.44万元、-214,326.61万元和57,782.62万元。

2010年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221,084万元和供排水项目建设性支出所致。

2011年投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7,994.75万元；二是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9,000万元；三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四是供排水项目建设性支出。

2012年1-9月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本期收到转让合营企业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价款42,989.65万元；二是本期收回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分别为-45,808.18万元、225,500.65万元、-117,034.26万元和-147,582.19万元。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上市募集货币资金所致。报告期内除2010年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各期按时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债券利息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次）	2.44	2.07	4.13	3.37
速动比率（次）	2.36	2.01	4.06	3.31
资产负债率	32.47%	33.32%	32.97%	42.23%
EBITDA（亿元）	17.69	22.55	19.03	1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23	19.97	16.26	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441.99	191,127.68	180,056.68	161,648.4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良好，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保持了较为健康的合理增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速动比率指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率较低。

2009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2.23%；2010年，公司通过上市融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并于近两年保持稳定态势。2012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2.47%，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确保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今后的债务融资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良好，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高于公司同期净利润，从而更加增强了公司的偿债付息保障能力。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本期公司债

券的发行将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7.62	7.63	5.63
存货周转率（次）	12.80	20.51	20.49	23.58

从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增长、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保持了较强的水平。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63次、7.63次和7.62次，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较好。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重庆市财政局按季支付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款速度相对较快。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58次、20.49次和20.51次，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稳定。2012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系存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存货的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上升，公司非常重视存货管理工作，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存货管理科学合理，周转较快。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94,086.54	377,536.79	328,042.14	272,937.98
营业成本	150,107.61	200,948.23	158,529.62	132,626.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2.95	3,708.36	2,550.46	1,577.84
销售费用	4,154.41	5,081.06	4,399.69	3,892.27
管理费用	28,962.52	41,575.27	35,572.96	27,723.01
财务费用	3,025.41	1,408.38	15,344.38	5,852.66
资产减值损失	1,265.83	3,651.58	568.23	349.78
公允价值收益	-4.71	-121.79	-36.19	147.77
投资收益	20,816.63	25,730.05	9,449.14	6,598.68
营业利润	124,839.74	146,772.17	120,489.75	107,662.58
营业外收入	6,160.80	17,608.34	14,937.45	11,618.17
营业外支出	1,155.90	984.84	1,646.24	1,990.00
利润总额	129,844.63	163,395.68	133,780.96	117,290.74
所得税费用	1,649.63	2,450.84	4,145.09	16,012.63
净利润	128,195.01	160,944.84	129,635.87	101,27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130.94	160,903.16	129,372.33	101,200.74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重庆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国家对长江上游及三峡库区水体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营业收入结构和增长势头，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持续保持良好

水平。

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增长20.19%，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和工程施工三大板块业务均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分别增加13,505.98万元、19,403.28万元和4,442.6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3.49%、11.21%和23.30%。2010年度营业成本较2009年度增长19.53%，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趋势。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亦分别同比增长13.04%和28.32%，主要原因为供排水设施、设备修理费用增加，以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长所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较2009年度增长162.18%，主要系外币借款汇兑损失大幅上升所致。同时，投资收益较2009年度增长43.20%，主要系当年度被投资单位业绩增长所致。此外，所得税费用当年大幅减少11,867.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财税【2009】87号文件规定及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核准，该年度污水处理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所致。

2011年度，营业收入较2010年度增长15.09%，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工程施工三大板块业务均也保持增长，同比分别增加8,318.49万元、10,373.03万元和32,441.46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1.72%、5.39%和137.99%。2011年度营业成本较2010年度增长26.76%，显著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为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下调造成营业收入降低，同时电力和人工成本等上涨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长15.49%、16.87%，财务费用同比下降90.8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供排水设施、设备修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2011年度外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所致。同时，资产减值损失较2010年增长542.62%，主要原因为公司计提唐家桥污水处理厂设备及设施等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597.60万元。此外，投资收益较2010年度增长172.30%，主要系当年度按权益法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净损益18,894.13万元所致。所得税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财税【2011】70号文件规定及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2011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2,016,890,443.75元作为不征税收入所致。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同比增长9.87%、14.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56%，主要是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同时，当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54.39%，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联营企业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投资收

益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污水处理服务	166,973.35	61.15	202,807.38	57.60	192,434.35	62.73	173,031.07	67.92
自来水销售	62,770.33	22.99	79,319.73	22.53	71,001.25	23.15	57,495.27	22.57
工程施工	38,672.69	14.16	55,951.75	15.89	23,510.29	7.66	19,067.64	7.48
其他收入	4,627.35	1.69	13,998.99	3.98	19,812.07	6.46	5,160.64	2.03
合计	273,043.72	100.00%	352,077.86	100.00	306,757.96	100.00	254,754.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本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49%、85.88%、80.13%和84.14%。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主要变化在于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增长，以致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各项业务经营正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41%、14.77%和5.82%。

其中，污水处理业务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平稳增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9,403.28万元、10,373.03万元和21,164.5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1.21%、5.39%和14.52%。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销售收入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的陆续投入运行，以及服务区内较大的污水处理量，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5,248.31万立方米、6,363.48万立方米和5,727.53万立方米，增长率分别为10.40%、11.43%和12.55%。

此外，自来水销售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也平稳增长，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13,505.98万元、8,318.49万元和3,117.59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49%、11.72%和5.23%。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供水业务售水量逐年增加，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公司供水业务售水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826.84万立方米、3,056.83万立方米和1,363.41万立方米，增长率分别为2.85%、10.26%和5.47%；二是根据重庆市“渝价【2009】455号”文件，自2010年1月1日起重庆市主城区提高了自来水销售价格。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污水处理服务	114,526.56	82.53	133,571.49	76.87	133,604.30	79.87	119,128.60	85.51
自来水销售	17,884.68	12.89	28,021.06	16.13	25,466.29	15.22	15,352.38	11.02
工程施工	4,532.60	3.27	8,560.89	4.93	3,749.28	2.24	2,890.88	2.08
其他收入	1,833.41	1.32	3,606.62	2.08	4,451.38	2.66	1,947.10	1.40
合计	138,777.25	100.00%	173,760.07	100.00	167,271.25	100.00	139,318.96	100.00

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自来水销售业务和污水处理服务，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1-9月，该两类业务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96.53%、95.10%、93.00%和95.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污水处理服务	68.59%	65.86%	69.43%	68.85%
自来水销售	28.49%	35.33%	35.87%	26.70%
工程施工	11.72%	15.30%	15.95%	15.16%
其他业务	39.62%	25.76%	22.47%	37.73%
综合	50.83%	49.35%	54.53%	54.69%

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9月，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4.69%、54.53%、49.35%和50.83%。

2010年毛利率较2009年下降0.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9.17个百分点的同时其他业务毛利率却下降了15.26个百分点。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自2010年1月1日起重庆市主城区提高了自来水销售价格。

2011年毛利率较2010年下降5.1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下降3.57个百分点所致，其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下调。根据重庆市“渝财建【2011】623号”文件规定，公司2011年-2013年第二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由之前的3.43元/立方米降低为3.25元/立方米。

2012年1-9月，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1.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了6.83个百分点的同时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2.73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污水处理业务量上升；二是部分固定资产到期不再计提折旧而减少折旧费用约 854 万元。

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是电费价格上涨导致电费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252万元；二是2011年底井口自来水厂资产转固等因素，导致2012年1-9月折旧费用增加约1,999万元。

(3) 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						
销售费用	4,154.41	1.41%	5,081.06	1.35%	4,399.69	1.34%	3,892.27	1.43%
管理费用	28,962.52	9.85%	41,575.27	11.01%	35,572.96	10.84%	27,723.01	10.16%
财务费用	3,025.41	1.03%	1,408.38	0.37%	15,344.38	4.68%	5,852.66	2.14%
合 计	36,142.33	12.29%	48,064.71	12.73%	55,317.03	16.86%	37,467.94	13.7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等，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销售费用总额也逐年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修理费、工资及福利、折旧、摊销、税金、差旅费和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供排水业务扩大，维修及修理费增加和人工成本上涨等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外汇汇率波动，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的影响。其中2010年产生汇兑损失10,607.80万元，2011年产生汇兑收益1,554.03万元，2012年1-9月产生汇兑损失822.22万元。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口径分析

1、总体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流动资产合计	304,248.08	18.35	261,459.38	16.04	392,264.42	25.08	254,356.90	21.81
货币资金	241,855.97	14.59	189,810.90	11.64	338,371.63	21.64	179,772.31	1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20	0.02	308.91	0.02	426.10	0.03	444.07	0.04
应收账款	56,966.35	3.44	46,377.83	2.85	35,758.35	2.29	33,722.80	2.89

预付款项	1,214.35	0.07	1,222.23	0.07	1,690.84	0.11	444.83	0.04
应收股利	—	—	1,616.00	0.10	—	—	1,401.59	0.12
其他应收款	3,769.52	0.23	22,092.39	1.36	16,017.51	1.02	38,571.30	3.31
存货	137.68	0.01	31.13	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0.88	81.65	1,368,583.82	83.96	1,171,527.89	74.92	911,920.59	7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30	0.10	1,742.40	0.11	2,395.80	0.1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	1.99	41,400.00	2.54	2,400.00	0.15	5,400.00	0.46
长期应收款	286,099.17	17.26	258,704.17	15.87	184,835.40	11.82	173,275.85	14.86
长期股权投资	961,437.79	57.99	981,161.82	60.19	871,758.29	55.75	596,624.65	51.16
固定资产	2,923.08	0.18	3,029.00	0.19	3,011.42	0.19	2,990.59	0.26
在建工程	67,644.16	4.08	81,250.69	4.98	104,457.92	6.68	126,150.58	10.82
工程物资	28.19	0.00	30.30	0.00	93.55	0.01	105.95	0.01
无形资产	539.65	0.03	864.49	0.05	2,276.81	0.15	6,922.37	0.5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64.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4	0.03	400.95	0.02	298.70	0.02	286.59	0.02
资产总计	1,658,018.95	100.00	1,630,043.19	100.00	1,563,792.31	100.00	1,166,277.49	100.00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19%、74.92%和83.96%。除2010年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以外，报告期其余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超过78%，符合水务行业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

201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09年末增加397,514.82万元，增长34.08%，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万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1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0年末增加66,250.88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为：一是本期长期应收款增加73,868.77万元；二是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09,403.53万元，其中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7,994.75万元）；三是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9,000万元；四是本期货币资金减少148,560.73万元。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币资金	241,855.97	79.49	189,810.90	72.60	338,371.63	86.26	179,772.31	7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20	0.10	308.91	0.12	426.10	0.11	444.07	0.17
应收账款	56,966.35	18.72	46,377.83	17.74	35,758.35	9.12	33,722.80	13.26
预付款项	1,214.35	0.40	1,222.23	0.47	1,690.84	0.43	444.83	0.17
应收股利	—	—	1,616.00	0.62	—	—	1,401.59	0.55
其他应收款	3,769.52	1.24	22,092.39	8.45	16,017.51	4.08	38,571.30	15.16
存货	137.68	0.05	31.13	0.0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4,248.08	100.00	261,459.38	100.00	392,264.42	100.00	254,35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上述三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99.10%、99.46%、98.78%和99.46%。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货币资金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9,772.31万元、338,371.63万元、189,810.90万元和241,855.9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68%、86.26%、72.60%和79.49%。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维持日常运营的资金及为资本性支出预留的资金。

公司2010年末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40,205.54万元。

公司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7,994.75万元并新增股东贷款6,700万元，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9,000万元，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所致。

②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964.57万元、48,818.77万元、37,640.36万元和35,497.68万元。

③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2009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当年6月投资3.6亿元购买的国投信托有限公司18个月“三亚辰光”资金信托产品。

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2,553.79万元，主要是收回上述信托产品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1.3亿元所致。

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074.88万元，主要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亿元所致。

201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8,322.87万元，主要是收回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本金2亿元所致。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30	0.12	1,742.40	0.13	2,395.80	0.2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00.00	2.44	41,400.00	3.03	2,400.00	0.20	5,400.00	0.59
长期应收款	286,099.17	21.13	258,704.17	18.90	184,835.40	15.78	173,275.85	19.00
长期股权投资	961,437.79	71.02	981,161.82	71.69	871,758.29	74.41	596,624.65	65.43
固定资产	2,923.08	0.22	3,029.00	0.22	3,011.42	0.26	2,990.59	0.33
在建工程	67,644.16	5.00	81,250.69	5.94	104,457.92	8.92	126,150.58	13.83
工程物资	28.19	0.00	30.30	0.00	93.55	0.01	105.95	0.01
无形资产	539.65	0.04	864.49	0.06	2,276.81	0.19	6,922.37	0.7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64.0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4	0.04	400.95	0.03	298.70	0.03	286.5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0.88	100.00	1,368,583.82	100.00	1,171,527.89	100.00	911,920.59	1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和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85%、99.31%、99.56%和99.59%，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5,400.00万元、2,400.00万元、41,400.00万元和33,000.00万元。2011年末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39,000万元，主要为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向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0万元，期限为十二个月，年利率为12%，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向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提供委托贷款9,000万元，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12%，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于本期收回上述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提供委托贷款9,000万元。

②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核算应收所属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及向合营企业提供的股东贷款。

③ 长期股权投资

201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75,133.64万元，主要是投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21,084万元（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23.86%）。

2011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9,403.53万元，主要是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7,994.75万元）以及对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增资22,020.79万元。

2012年9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与期初余额变化不大。

④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重庆市用水需求的增长以及保护长江上游、三峡库区及其影响区的水体安全，公司在重庆市主城区、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投资修建多座自来水厂和城市污水处理厂，随着部分工程竣工投产，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298,103.31	55.26	266,062.18	51.01	228,313.36	45.53	186,352.88	39.16
应付账款	172,847.73	32.04	157,919.94	30.28	147,767.48	29.47	127,637.97	26.82
预收款项	—	—	—	—	47,000.00	9.37	47,000.00	9.88
应付职工薪酬	508.96	0.09	541.36	0.10	569.12	0.11	525.05	0.11
应交税费	5,433.84	1.01	1,271.30	0.24	1,471.85	0.29	4,629.79	0.97
其他应付款	117,362.70	21.76	104,341.95	20.01	29,505.29	5.88	4,721.14	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9	0.36	1,987.63	0.38	1,999.61	0.40	1,838.92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14.12	44.74	255,514.83	48.99	273,131.03	54.47	289,543.50	60.84
长期借款	37,724.17	6.99	38,288.10	7.34	41,024.73	8.18	40,535.31	8.52
应付债券	173,916.50	32.24	176,056.87	33.75	176,056.87	35.11	176,056.87	36.99
长期应付款	21,675.86	4.02	31,662.30	6.07	23,466.79	4.68	41,726.74	8.77
专项应付款	6,917.77	1.28	8,417.77	1.61	30,677.77	6.12	31,217.77	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	0.01	100.49	0.02	200.23	0.04	6.8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31	0.19	989.31	0.19	1,704.64	0.34	—	—
负债合计	539,417.44	100.00	521,577.01	100.00	501,444.39	100.00	475,896.3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张,公司负债总额也随之增加。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增长5.37%、4.01%和3.42%。报告期内,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变动所致。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72,847.73	57.98	157,919.94	59.35	147,767.48	64.72	127,637.97	68.49
预收款项	—	—	—	—	47,000.00	20.59	47,000.00	25.22
应付职工薪酬	508.96	0.17	541.36	0.20	569.12	0.25	525.05	0.28
应交税费	5,433.84	1.82	1,271.30	0.48	1,471.85	0.64	4,629.79	2.48
其他应付款	117,362.70	39.37	104,341.95	39.22	29,505.29	12.92	4,721.14	2.5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50.09	0.65	1,987.63	0.75	1,999.61	0.88	1,838.92	0.99
流动负债合计	298,103.31	100.00	266,062.18	100.00	228,313.36	100.00	186,35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2012年9月末、2011年末、2010年末和2009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平均比例分别为97.35%、98.57%、98.23%和96.25%。

① 应付账款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7,637.97万元、147,767.48万元、157,919.94万元和172,847.7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8.49%、64.72%、59.35%和57.98%。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下属各污水处理公司污水结算资金。母公司根据下属各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完全成本(含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计入应付账款和主营业务成本,下属各污水处理公司据此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污水处理量增加致污水成本增加。

② 预收款项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47,000万元、47,000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唐家沱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款。2011年减少的原因是因履行完毕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价款结算手续将代收的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转让唐家沱污水厂资产价款47,000万元由预收账款结转至其他应付款。

③ 其他应付款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4,721.14万元、29,505.29万元、104,341.95万元和117,362.7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3%、12.92%、39.22%和39.37%。

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长较大，增长了524.96%，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实行了资金集中管理，所属全资子、孙公司超过限额的资金上划至公司，母公司该等资金列报为其他应付款。

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0年末增长较大，增长了253.64%，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重庆市审计局的审计决定，将收到的财政拨款中央国债资金21,26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二因履行完毕唐家沱污水处理厂价款结算手续将代收的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转让唐家沱污水厂资产价款47,000万元由预收账款结转至其他应付款。

(1)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借款	37,724.17	15.63	38,288.10	14.98	41,024.73	15.02	40,535.31	14.00
应付债券	173,916.50	72.07	176,056.87	68.90	176,056.87	64.46	176,056.87	60.80
长期应付款	21,675.86	8.98	31,662.30	12.39	23,466.79	8.59	41,726.74	14.41
专项应付款	6,917.77	2.87	8,417.77	3.29	30,677.77	11.23	31,217.77	1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2	0.03	100.49	0.04	200.23	0.07	6.81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9.31	0.41	989.31	0.39	1,704.64	0.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14.12	100.00	255,514.83	100.00	273,131.03	100.00	289,543.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债券，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9月末，应付债券余额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0.80%、64.46%、68.90%和72.07%。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173,916.50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32.24%，为本公司于2005年度发行的17亿元企业债券（05渝水务债）本息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0.49	118,775.15	153,661.93	108,25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28.33	-165,252.35	-227,729.27	-1,93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3.74	-102,083.53	232,228.24	-38,658.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45.08	-148,560.73	158,160.89	67,664.0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水务行业特点，最近三年，本公司供排水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非常稳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255.35万元、153,661.93万元和118,775.15万元，凸显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收款能力较好的特点。2011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70,686.63万元，主要是下拨所属于子公司上存至公司本部的资金比上年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投资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221,084万元所致。

2011年投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是对合营企业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67,994.75万元；二是对外发放委托贷款39,000万元；三是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0,000万元。

2012年1-9月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本期收到转让合营企业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和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价款42,989.65万元；二是本期收回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内除2010年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因为各期偿还借款本金、支付借款利息和债券利息、分配现金股利等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流动比率	1.02	0.98	1.72	1.36
速动比率	1.02	0.98	1.72	1.36
资产负债率	32.53%	32.00%	32.07%	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350.49	118,775.15	153,661.93	108,255.3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波动较大，但总体上保持了较为健康的水平。2010年，公司通过上市融资提高了上述两项指标。但2011年及最近一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的同时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大，具体原因详见本节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分析。

2009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0.80%，2010年，公司通过上市融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近两年均保持稳定态势。2012年9月末，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32.53%，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确保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广阔的融资空间。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除2011年外均高于公司同期净利润，从而增强了公司的偿债付息保障能力。

(2) 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间接融资能力强；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	4.92	5.51	4.97
存货周转率(次)	860.83	5,522.63	—	—

注：2009年和2010年存货余额为零，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无法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5次左右，表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一直处于良好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全是应收重庆市财政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重庆市财政局按季支付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款速度相对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主要是因为存货较小所致。供排水业务生产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以本公司目前不负责具体供排水业务所需物资的采购，只对各子公司的采购进行监管。生产经营性物资采购由各子公司按照本公司存货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67,275.02	202,071.08	191,398.96	173,391.40
营业成本	72,659.37	85,959.16	87,300.46	75,08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69	30.12	57.56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797.03	3,990.47	3,835.05	2,191.96
财务费用	-3,919.38	-4,081.92	-2,543.16	-1,036.94
资产减值损失	585.87	571.46	80.75	-206.04
公允价值收益	-4.71	-121.79	-36.19	147.77
投资收益	20,687.89	18,607.61	6,076.78	7,053.18
营业利润	114,639.63	134,087.59	108,708.89	104,562.94
营业外收入	4,012.96	10,678.53	12,323.42	8,854.65
营业外支出	0.00	20.68	501.45	66.51
利润总额	118,652.58	144,745.45	120,530.86	113,351.08
所得税费用	-88.59	-17.27	2,927.69	15,508.28
净利润	118,741.17	144,762.72	117,603.17	97,842.80

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重庆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国家对长江上游及三峡库区水体治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财务结构及资产状况持续保持良好水平。

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2009年度增长10.39%，营业成本较2009年度增长16.28%，营业成本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人工成本和折旧费增加所致。管理费用亦增长较大，同比增长74.96%，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计提董事会基金546万元以及新增股票发行费用615万元。财务费用较2009年度减少1,506.22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约2100万元。同时，所得税费用当年大幅减少12,580.5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财税【2009】87号文件规定及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核准，该年度污水处理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所致。

2011年度，营业收入较2010年度增长5.58%，营业成本反而较2010年度减少1.54%，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母公司根据对所属各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认为主营业务成本，所属污水处理企业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体现为母公司口径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管理费用保持稳定，财务费用继续同比下降60.51%，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同时，投资收益较2010年度大幅增长206.21%，主要系当年度

按权益法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净损益 18,894.13 万元。所得税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根据财税【2011】70 号文件规定及重庆市渝中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公司 2011 年度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作为不征税收入所致。

201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同比增长 15.50%、18.34%，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18.73%。主要增长原因是公司污水处理水量同比增加导致的收入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服务	166,973.35	100%	201,689.04	100%	191,032.77	100%	173,031.07	100%
合计	166,973.35	100%	201,689.04	100%	191,032.77	100%	173,031.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就是污水处理业务，其销售收入平稳增长，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8,001.70 万元、10,656.27 万元和 22,427.4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40%、5.58%和 15.52%。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销售收入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的陆续投入运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率均超过 10%。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污水处理服务	94,313.99	56.48	115,729.88	57.38	103,732.32	54.30	97,970.45	56.62
综合	94,313.99	56.48	115,729.88	57.38	103,732.32	54.30	97,970.45	56.62

母公司根据所属各污水处理公司的污水处理成本费用（含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属各污水处理公司据此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2.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公司人工成本和维修费增加；二是污水处理项目投运导致折旧费用增加；三是所属各污水处理公司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2011 年毛利率较 2010 年上升 3.08 个百分点，虽然当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下调造成营业收入降低，但是由于公司所属各污水处理公司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导致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3) 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公司各项费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3,797.03	2.27	3,990.47	1.97	3,835.05	2.00	2,191.96	1.26
财务费用	-3,919.38	-2.34	-4,081.92	-2.02	-2,543.16	-1.33	-1,036.94	-0.60
合 计	-122.35	-0.07	-91.44	-0.05	1,291.89	0.67	1,155.02	0.6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费及摊销等。公司管理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增加1,643.09万元，增长74.96%，主要是因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计提董事会基金546万元和新增股票发行费用615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值的原因是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其中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利息收入分别达到4,000.89万元、5,360.95万元和3,988.91万元。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2010年上市以来，在重庆市供排水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区域性优势明显，并已实现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城乡一体化的业务和资产整合。目前，在我国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公司在供排水一体化经营方面位居前列。截至2012年9月底，供水能力175.4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179.13万立方米/日。

1、重庆地区优势明显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供水服务区域521.3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445.56万人，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70%，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49%，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供水服务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98%，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63%。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投运的污水处理业务服务面积1,197.93平方公里，服务城镇人口1,039.50万人，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74%，在整个重庆市占有率约为78%。公司及合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重庆主城区市场占有率约为99%，在重庆市场占有率约为95%。

2、水污染防治规划和供水设施改造规划的积极影响

2010年11月、2012年5月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了《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

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编制大纲》、《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2011-2015)规划》和《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全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2011-2015)规划》明确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系统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建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升流域风险防范水平六大重点任务。根据该规划要求，到2015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重点流域将划分为315个控制单元，筛选骨干工程5,998个，估算投资约3,460亿元。其中，重庆市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141个，涉及投资约96.38亿元。前两个规划均明确重庆市为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水体防护治理的重要地区，公司作为重庆市尤其是三峡库区污水处理项目的重要投资运营载体，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的要求，“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4,100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465亿元；管网改造投资835亿元；新建水厂投资940亿元；新建管网投资1,843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15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2亿元。其中，重庆水厂改造规模将达45万立方米/日，管网更新改造长度1,903公里，新建水厂规模177万立方米/日，新建管网长度5,140公里。公司作为重庆市最大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企业，该规划的出台将对公司的供水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3、政府采购模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 排他性的保障

重庆市政府以渝府【2007】122号文件授予公司供排水业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服务具有排他性。

(2) 供水价格调整机制的保障

根据1998年9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其中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8%至10%。渝府【2007】122号文件明确凡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公司供水成本上升，而不能达到供水企业合理利润水平时，可由公司向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核，国家另有规定除外。政府主管部门应自收到价格调整申请后

2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供水价格经审定并通过听证等价格调整相关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3）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机制的保障

根据渝府【2007】122号文件批复所确立的污水处理服务政府采购模式，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制定以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获得合理的回报率为基础（以核定净资产收益率10%为前提的“成本加成”定价方法），结算价格标准每三年核定一次，保证公司在30年特许经营期间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

公司认为，以上安排使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在各核定期内保持稳定的同时，也允许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提高效率、节能降耗的前提下获得一定超额回报。虽然未来在不同价格核定周期之间，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成本总额、利润总额可能发生变动，但污水处理业务获得的资产回报率具备持续性以及相对稳定性。

4、重庆市水资源较为丰富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及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我国水资源短缺局面十分严峻。我国水资源存在地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雨量分配不匀，旱涝灾害频繁的特点。重庆市位于我国四川盆地东部，是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是我国重要的工业城市、水陆空交通枢纽和贸易口岸。重庆市水资源较为丰富，长江、嘉陵江、乌江、涪江、大宁河等河流均流经重庆市。国家统计局2011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2010年重庆市水资源总量464.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1,616.8立方米/人。重庆市较为丰富的水资源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

（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1、企业战略定位与战略描述

战略定位：致力成为立足重庆、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现代化综合水务服务商。

战略描述：抓住重庆建设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推进“两江新区”开发开放、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等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按照公司的战略定位，

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稳健地拓展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集团快速、持续、健康发展，使重庆水务成为立足重庆、辐射西部、面向全国的现代化综合水务服务商。

2、主要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总体目标：打造西部地区最具实力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商、及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大型水务企业之一。

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重庆地区为重点服务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水务综合服务功能，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公司供、排水服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通过培育相关延伸产业，使供、排水主营业务，上、下游延伸业务等相关业务初步形成合理的多元化产业格局；从总体上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并通过持续改革与发展，将公司改革转型为营运科学、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发展快速、效益良好的现代化水务企业。

（2）主营业务目标

“十二五”期间，公司将抓住重庆市城市化进程高速扩展的战略机遇，进一步做强做大供排水主营业务，力争实现供水产能比“十一五”末增长100%、污水处理产能增长80%的规划目标，使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3）产品结构调整目标——围绕水务产业链，扩充产品结构

- ① 继续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
- ② 积极开拓工业污水集中治理业务；
- ③ 伺机扩充水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实体；
- ④ 稳步发展工程施工、咨询等业务；
- ⑤ 审慎开拓市外供排水及相关业务领域。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2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亿元计入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262,323,599.58	5,762,323,599.58	1,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8,312,139.77	13,258,312,139.77	0.00
资产总计	17,520,635,739.35	19,020,635,739.35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9,935,562.24	1,749,935,562.2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8,493,476.29	5,438,493,476.29	1,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688,429,038.53	7,188,429,038.53	1,5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32,206,700.82	11,832,206,700.82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0,635,739.35	19,020,635,739.35	1,5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2.47%	37.79%	5.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042,480,757.26	4,542,480,757.26	1,5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08,769.17	13,537,708,769.17	0.00
资产总计	16,580,189,526.43	18,080,189,526.43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81,033,124.85	2,981,033,124.85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3,141,244.43	3,913,141,244.43	1,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394,174,369.28	6,894,174,369.28	1,50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6,015,157.15	11,186,015,157.15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80,189,526.43	18,080,189,526.43	1,5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2.53%	38.13%	5.60%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上述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作为水务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具有一次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的特点。水务行业作为地区的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应满足该地区一定时期的需要，适度超前建设。鉴于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资本性支出较大，其中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主要用于扩建或新建大型供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以及技术改造、建筑工程等，往往需要数以亿计的资金投入。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了以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为核心业务领域的投资建设，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在抓好上述项目建设的同时，本公司也将寻求通过收购兼并策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十分必要的，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32.47%增至发行后的37.79%；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32.53%增至发行后的38.13%，资产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通过债务融资将使发行人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盈利水平；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69.24%增至发行后的75.66%，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4.74%增至发行后的56.76%，

由于非流动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可以显著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后,按照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从2.44倍、2.36倍提高至3.29倍、3.22倍,母公司报表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从1.02倍、1.02倍提高至1.52倍、1.52倍。公司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显著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合计1,704,384,239.33元，占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4.40%。具体情况如下表：

1、子公司为企业债券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

2005年4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反担保人身份，与担保人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反担保合同（[渝农银水务]农银反保字[2005]第0001号），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公司2005年4月发行的10年期17亿元企业债券本金，保证范围包括该企业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垫付的所有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该项反担保源自200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为本公司“2005年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10年期17亿元企业债券）的本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后，本公司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反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2009年9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4,384,239.33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下列未决诉讼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于2006年承建大足龙岗绕城连接道路南环二路南山隧道BT工程，由于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及支付工程款，2011年9月20日，重庆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大足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大足县

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和大足县财政局支付所欠工程款1,044.44万元及利息和违约金，大足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建设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2011年12月29日，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1）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608号民事裁定，冻结或查封被告大足县金馨园土地整治开发公司价值3,000万元的财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判决。

2、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对重庆第二棉纺织厂破产债权一案

2005年11月2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受理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申请，并于2006年3月17日裁定重庆市第二棉纺织厂破产还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报债权5,359,543.98元获得确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破产案件尚未审结。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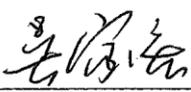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武秀峰)



(吴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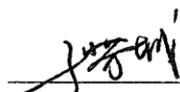
(王峰青)



(赖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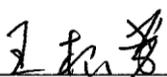
(Stephen Clark)
(郭仕达)



(孙芳城)



(王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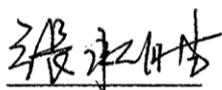
(王根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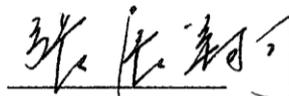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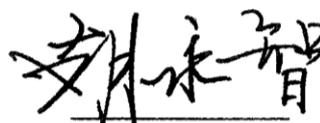
(张承胜)



(张展翔)



(申鹏)



(胡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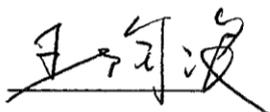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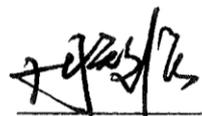
3、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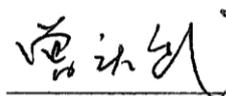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陶浪)



(周智强)



(曾庆武)



(邱贤成)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2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字）：李军
李军

华雪骏
华雪骏

法定代表人（签字）：储晓明
储晓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荣


刘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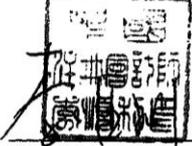
王玲



2013年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经进

李顺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0
2017年 1 月 27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邵津宏


宋 诚


蔡汤冬

单位负责人：


关敬如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2-0424号）；
- 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5、《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036号）；
- 6、《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其他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